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印刷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並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rif.com.hk>)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以及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公告，有關恢復買賣進展的季度更新。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原因是本公司仍就個別資產的估值與核數師進行商討，並需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其完成相關審核程序。本公司仍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最新的資料及材料以促進審核工作。核數師已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並發出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復牌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252
釋義	25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計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浣非先生(主席)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嘉禧先生(主席)
徐曉武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執行委員會

徐曉武先生(主席)
王君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馬立山先生(主席)
徐曉武先生
王君來先生
王琦女士

授權代表

王君來先生
駱曉菁女士

公司秘書

駱曉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居駐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993

網址

www.hrif.com.hk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是華融金控聚力攻堅、迎難而上、重塑格局、轉型重振的關鍵一年，面對全球百年變局與世紀疫情交織疊加、貿易爭端與地緣政治摩擦持續影響、香港本地社會事件迭加經濟低迷等外部困局，本集團在控股股東中國華融的大力支持下，在全體員工的主動作為和共同努力下，在廣大客戶和股東的長期信任和持續關心下，謀劃制定發展規劃、主動把握發展機遇、積極重塑發展格局，於「變局」中開「新局」，在「危機」中育「新機」，進一步夯實了華融金控轉型發展、穩健展業的堅實基礎。

積極推進戰略部署，謀劃五年業務發展規劃。本集團於本年年內通過換股方式對華融投資實施私有化退市，完成合併構建中國華融在港單一投資及投行統一平台的戰略部署。本集團亦積極謀劃2021-2025年未來五年的業務發展規劃，以「深耕另類投資、聚焦服務跨境企業的專業特色投行」為藍圖目標，凝聚人心共識，引領未來展業，力求走出一條差異化、專業化的特色精品投行的發展道路。

積極調整經營思路，全面回歸牌照主責主業。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的雙贏整合為有效落實「主業+牌照」、「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奠定了基礎；科學搭建投行團隊，實現近年來首筆承銷項目突破；積極拓展資管業務，成功發起設立首隻不良資產基金；新增債券一級市場交收結算、滬港通、深港通，推出移動APP「華融財富通」，證券業務取得逆勢增長。各牌照業務完成了公司全面回歸牌照、築基壘台、架樑立柱的關鍵階段，發展基礎愈加堅實。

積極完善風控體系，統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本集團積極優化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體系，努力防化風險、壓降風險敞口；穩步拓展融資渠道，保證資金流動性安全；鞏固健全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優化完善牌照業務流程和項目推進流程，豐富升級市場化風險管理工具，規範改進風險議事機構運行，著力夯實風險監測、預警和匯報渠道，同時不斷強化風險文化建設。

積極倡導以人為本，培育構建「共」文化體系。本集團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和人員結構，大力招攬專業人才，穩步推行正向激勵和考核約束機制，鼓勵員工擔當作為。倡導「共創、共擔、共贏、共享」的核心價值觀，努力構建科學高效的投行文化、完善合理穩健的風險文化、倡導敢為人先的創新文化、推進主動共贏的協同文化。同時積極防控疫情，保障員工安全，強化人文關懷。

回望二零二零年，成績來之不易，奮鬥蘊含艱辛，本人代表華融金控衷心感謝廣大客戶和業務夥伴的一路同行和支持信賴，真誠感謝公司股東的大力支持，非常感謝董事會成員對公司給予的寶貴意見和鼎力支持，同時真心感謝全體員工風雨同舟、榮辱與共的無私奉獻和辛勤付出。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部署落實未來五年業務發展規劃的起步之年，是開啓回歸主業、轉型發展的開局之年。我們將以專業化、產品化、基金化、數字化、協同化「五大戰略」為引領，著力將華融金控規劃發展成為深耕另類投資、聚焦服務跨境企業的專業特色投行。通過未來五年的發展，逐步將華融金控打造成為「公司治理高效、牌照主業穩健、業務特色突出、發展質量優良、風控能力健全、人才隊伍專業」的華南最具影響力的服務跨境企業的專業特色投行，走出一條差異化、專業化的特色精品投行的發展道路。力爭實現向數字化全面財富管理、向聚焦「大不良」另類投資主動管理型資產管理、向特色精品投行業務以及向全投行業務覆蓋FICC「四個轉變」。

二零二一年，外部環境挑戰不少但機遇更多，新的熱點不斷湧現，市場廣闊大有可為，華融金控將著力探索特殊時期的特殊機遇，在充分挖掘現有業務優勢，實現各牌照業務產品、渠道拓展完善的同時，切實增強各牌照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依託中國華融集團的主業優勢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展與華融系統各單位的聯動以及與各券商同業、金融機構合作的範圍和深度。我們將致力推動業務的創新突破，部署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不斷提升公司的管理績效和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年我們將堅定信心、堅守定位、堅持創新，為將華融金控打造成為深耕另類投資、聚焦服務跨境企業的專業特色投行而竭盡所能、奮勇前行，努力為廣大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和更多回報。

徐曉武

主席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治理和企業管理、審計和監察、財務管理，以及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業務拓展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華融投資(自華融投資私有化完成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歷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總監等職位，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華融投資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606)副總裁。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監事。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職於深圳南方製藥廠(現稱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並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徐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武漢大學，主修審計，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廈門大學，主修世界經濟，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北京的長江商學院完成EMBA課程。

王君來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金融領域工作多年，在銀行、資產管理、資本市場及資金財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公司業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管」）先後任職經理、高級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在東方資管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並先後擔任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王女士在財務和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計劃財務部，隨後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亦曾兼任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擔任華融投資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碩士（會計學專業）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的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擔任了不同的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國際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60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GEM上市（聯交所：8469）轉為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立山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在現代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經營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彼先後在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旗下若干大型合資企業出任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位。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聯交所：506)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馬先生出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至今，彼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74)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關浣非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關先生現出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412)、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1258)、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8)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任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轉聘為該公司的高級顧問。關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08)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3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61)之執行董事。

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獲聘為該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關先生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董事資料變動

本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變動如下：

- (1)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于猛先生因本公司之母公司其他工作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楊潤貴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工作事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4) 徐曉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如下：

- (1) 徐曉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華融投資董事。
- (2)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華融投資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08)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聯交所：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章曉峰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章先生於資本運營、基金管理與資產經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章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國際業務部及離岸業務部，並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現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深圳辦事處及廣州辦事處之多項管理職務；彼亦曾任中國華融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及董事長；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代行董事長；中國華融深圳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章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及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世界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彼為經濟師。

王燕屏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行政總裁、風險總監。王女士於多個行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曾擔任多職，包括華融投資之助理行政總裁、風險總監，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附屬機構財務總監，以及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王女士現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王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AIA)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王學軍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在黑龍江大慶市人民銀行、大慶銀監分局、黑龍江銀監局及黑龍江鶴崗銀監分局工作。在黑龍江銀監局工作期間，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宣傳部副處長、國有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鶴崗銀監分局局長及外資銀行監管處處長等職務。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專業並為經濟師。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華融投資私有化，華融投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及華融投資處於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法。上一年度比較金額亦已重列，猶如華融投資私有化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41,008,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178,37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312,516,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淨額約225,236,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約14,184,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淨額約18,715,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及收益或虧損總額由上一年度約為1,934,428,000港元減少至約514,30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2,686,240,000港元，上一年度之虧損額約2,686,793,000港元，其中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786,174,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2,330,839,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底為優化投資組合和紓緩財務壓力，完成出售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當時已產生較大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且並無顯著改善跡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所持投資項目減少導致相關利息收入相對減少；(2)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簡稱「**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廣泛衝擊，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資本市場的表現，本集團所投資的金融資產價格下跌，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就其於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大額撥備。然而，本公司本年度融資費用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從而部分抵減了上述不利因素造成的影響。

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大約51億股新股，全部發行之新股均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作為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之代價。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2.5港仙，上一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37.6港仙。而由於本年度無攤薄性普通股，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0年，突如其來的冠狀病毒疫情重創全球經濟，各國陸續實施隔離、封鎖和廣泛關閉，對經濟活動產生嚴重影響。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表示，2020年全球GDP下降了4.2%。同時，貿易衝突、金融環境收緊以及地緣政治緊張等不利因素依舊存在，給世界經濟的發展造成了更大的不確定性和阻礙。

儘管疫情和全球經濟緊張局勢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很多阻力，但中國經濟依舊堅挺，在全球疫情的大背景下保持著經濟增長，本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2.3%，復蘇強勁、穩中有進。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有著穩定的金融基礎，資金充足且匯聚全球金融服務人才，隨著同內地金融市場之間的進一步互聯互通，香港市場亦充滿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廣泛衝擊，中美之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給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此等因素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所投資的企業因無法如期復工復產導致現金流緊張，違約風險有升高，本集團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業務及估值帶來壓力，全年就風險項目計提減值撥備約2,207,772,000港元。面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環境，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加大風險管控力度，積極回歸主業，抓住市場特殊時期機遇，充分發揮牌照業務協同作用，不斷挖掘業務機會，加快業務轉型發展。同時，本集團作為國有控股金融上市公司，亦主動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在風險偏好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展期、調整還款安排等方式扶持中小企業，力求讓中小企業在疫情期間平穩過渡。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直接投資於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與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結構融資。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疫情等因素影響導致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經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戰，但不良資產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在嚴峻形勢下審慎檢視投資組合，強化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同時積極圍繞中國華融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問題資產與企業紓困，加快發展輕資產管理業務，在參與金融機構風險化解的同時，希望能夠為投資者提供可觀的投資回報。本年度，該分類收入約為601,634,000港元，上一年度約為1,605,725,000港元。由於部分項目的結束，該分類利息收入由上一年的1,349,763,000港元，下降為本年度約555,668,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由上一年度約237,89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75,108,000港元；由於收入的大幅降低，導致分類業績的虧損大幅增加，本年度此分類業績為虧損約2,344,340,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1,633,662,000港元。

證券

證券業務分類包括提供經紀服務、孖展融資、結構化融資以及股票、債券、期貨和期權交易服務，積極佈局財富管理業務和投顧服務，實現互利共贏。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堅守合規運營底線，有效應對冠狀病毒疫情對證券業務拓展帶來的不利影響，把握交投踴躍的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大市場營銷力度，證券業務主營業務收入實現逆勢增長，移動APP「華融財富通」亦成功上線，為二零二一年度穩健展業打下堅實基礎。本年度，證券分類收入約為160,766,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415,71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若干孖展項目及客戶孖展融資已經具體化，年內通過轉讓契據轉為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導致該分類年度收入減少撥備同時降低，分類業績為虧損約227,090,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575,23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融資

二零二零年是中資美元債高度波動的一年，上半年疫情衝擊美元流動性，中資美元債一級發行遇冷、二級價格下跌；下半年，受惠各國央行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市場流動性復蘇，但同時國內信用風險事件頻發，衝擊中資美元債市場，市場複雜多變。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推進境外債券的承銷業務。債券資本市場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全新起航，全年完成若干筆債券承銷業務。客戶背景包括大型國有機構和民營企業，行業以金融機構、國企城投公司等為主。公司積極拓展債券交易網絡，全年新增多家機構和投資者交易對手，為公司在資本市場打響名號，此外亦加強與同業金融機構聯動，聚焦發展服務跨境企業，為打造「投資+投行」品牌特色奠定基礎。公司在新股承銷業務上，也逐漸打開了良好局面，本年度完成首筆新股承銷。

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類收入約為511,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收入為8,907,000港元。分類業績為虧損約152,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5,064,000港元。

金融服務及其他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華融投資私有化，其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專注於透過向有關行業（包括物流、汽車、航空、太陽能 and 風能發電及液化天然氣）引入融資租賃的方式，向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經濟發展趨勢的基礎性行業提供服務，以獲得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結合本集團在境內外的商業網絡，及對各類產業投資的經驗，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行業分析、金融產品設計及其他方面的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收益約78,097,000港元（上一年度：148,035,000港元）。由於受到滙率波動的影響，該分部本年度滙兌收益增加。分部虧損減少至約88,964,000港元（上一年度：分部虧損約160,600,000港元）。

前景

二零二一年，抗疫之路仍舊道阻且難，加上因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經濟惡化效應持續影響、地緣政治摩擦複雜多變及快速上升的全球失業率等，全球經濟仍會面臨巨大挑戰。但隨著各國對疫情防控力度加大以及對冠狀病毒疫苗的陸續研製開發，在一定程度上將緩解因實行社會隔離措施帶來的經濟下行壓力，為經濟復蘇帶來新動力。二零二一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政府將持續推動擴大內需、支持創新發展、改善營商環境，拉動中國經濟從疫情的影響中持續復蘇，不斷增長。

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制定了2021–2025年未來五年的發展規劃（「**五年發展規劃**」），將本集團定位為「深耕另類資產、聚焦服務跨境企業專業資本性投行」，力求走出一條差異化、專業化的特色精品投資銀行的發展道路。

面對目前複雜的內外部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不斷做實做强牌照業務，圍繞資管業務、證券業務、投行業務不斷發力，推動經營發展邁上新台階。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將繼續積極圍繞中國華融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問題資產業與企業紓困，同時發揮金融牌照和協同業務優勢，進一步拓展及研發新的基金類產品，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大力提升客戶基礎，以期逐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加大業務研究和市場拓展力度，在新股認購融資、移動APP線上獲客、結構化融資以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不斷豐富業務產品，提高客戶服務品質；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隨著中資企業境外發債的需求持續，預計中資美元債市場會穩定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債券資本市場業務，另外，隨著聯交所上市公司行業分佈的不斷優化，「中概股」回歸港股的熱情持續，恒生指數、股市總成交量和交易活躍度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將進一步穩定，本集團亦將逐步開展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並適當增加團隊人員規模，增加業務資源投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二零二一年，是本集團全面部署落實五年發展規劃的第一年，本集團將抓好工作落實，控穩經營風險，築實工作基礎，力爭開好局，起好步，亦將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聚焦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地區發展以及「一帶一路」倡議，發揮好內引外聯獨特作用，通過加強對跨境問題企業等機會投資的專業金融服務，提升經營管理質效，同時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以及成本控制，不斷朝著目標一步步邁進，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

本年度，公司發行約51億股新股，全部發行之新股均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作為華融投資私有化之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為8,709,586,011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2億美元5.905%非次級永續資本證券。該永續資本證券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作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和業務發展需要對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進行積極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1,720,306,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997,190,000港元，已撇除分開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客戶資金約380,2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202,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16,9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5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7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72.26%，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11.53%，其乃按借貸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融資渠道，維持還款期組合與整體資金運用的合適配置，以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取得本金金額合共約60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4,691,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供本集團經營業務。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本年度末起計一年至九年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年內）償還。本集團錄得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提供貸款260,940,000美元（相當於2,022,962,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貸款3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86,808,000港元）及港元貸款58,529,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貸款人民幣499,400,000元（相當於約593,365,000港元）（2019年：港元貸款86,361,000港元、人民幣貸款人民幣521,400,000元（相當於約HK\$582,063,000港元）及美元貸款1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435,000港元））。此外，為強化本集團的權益基礎和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訂立認購協議，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認購本集團發行之本金額2億美元5.905%非次級永續資本證券，發行價為發行本金額的100%，本集團就該項發行收取2億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約3,358,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288,000港元），其中金額247,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4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9厘至6.1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厘），而金額3,111,4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7,347,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備用授信約1,629,0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5,500,000港元），使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於財務報表日期之後，本集團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而未能遵守若干借貸協議規定的非財務狀況條件，有關借貸的金額約為2,639,000,000港元。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積極溝通。該等銀行仍然向本集團提供正常銀行貸款融通且未要求提早償還借貸。因此，本公司預期，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與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外部借款），本集團預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發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受規管業務經營，並預留足夠緩衝以於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流動資金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總值人民幣321,523,000元（相當於382,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384,000元（相當於353,194,000港元））及定期存款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抵押作為借貸擔保外，本集團沒有其他資產被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及入賬，而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入賬。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來自中國業務之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一小部分。與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相比，其他外匯風險相對甚微。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屬可管理，而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關於此前曾披露針對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就結清該等指稱申索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及企業融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持有上市優先股、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減值撥備計提情況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減值撥備金額乃按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並考慮各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減值虧損計算。

本集團已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設立信貸風險政策及流程，包括模型的設立及批准，以及假設及主要輸入資料的選擇和應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信貸風險對所持項目的影響，對相關項目在減值撥備計提中所處的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第二階段(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第三階段(出現信貸減值)。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主要來自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持續關注其持有的其他貸款與債務工具、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若項目的貸款方或發行人出現逾期還款風險、抵質押物價值下跌或市場負面輿情等事件，本集團將深入調查瞭解事件的起因，並及時聯繫有關客戶採取提前還款，自該等客戶取得補充抵質押物等補救措施。

同時，本集團根據所瞭解收集到的項目信息核實項目在減值計提中所處的階段，第一或第二階段項目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金額，第三階段項目按個別評估計提減值金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度減值虧損淨額約2,207,772,000港元，主要原因包括：

- 若干涉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項目，抵押品主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由於孖展項目借款人無法按時支付保證金或及時補充抵押品，項目風險持續暴露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被歸類為第三階段。本年度受冠狀病毒疫情等因素影響，抵押物價值進一步大幅下跌，本集團經評估預期可自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按個別基準評估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從而釐定就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度計提客戶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備共約314百萬港元。
- 本集團兩個孖展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該項目抵押品涉及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取消上市的公司的股權及位於中國的土地物業的額外抵押品。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該項土地物業被第一順位債權人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出售金額和出售進度均不及預期。此外，伴隨著土地物業公開拍賣，該借款人的其他債權人相繼向法院申請查封。經評估本集團就上述抵押品處置預期可回收的金額及其回收可能性，以及該項目總體可自借款人收回的未來現金流量，於本年度計提客戶孖展融資墊款及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減值撥備519百萬港元。
- 本集團兩個孖展項目已經具體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亦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該項目主要抵押品為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位於塞班島的土地抵押。本年度受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該上市公司經營業績錄得較大虧損，其股票欠缺活躍可交易的二級市場，與此同時，美國冠狀病毒疫情大規模爆發、失業率上升等因素，使抵押品價值面臨較大貶損。為此，出於審慎性原則，管理層將其分類為第三階段。經參考獨立評估師對抵押品之估值報告，管理層預期該等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足以支付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尚未收回的貸款，本年度計提客戶孖展融資墊款及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減值撥備約713百萬港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經歸入第三階段的公募債券在本年度經營情況進一步惡化，以及一個永續債利息支付延期，管理層認為該債券可能出現預期虧損，故將該債券歸入第三階段項目。管理層經評估該等債券發行人的信貸情況、違約發生概率及預期損失率，於二零二零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共約102百萬港元。
- 本集團一個孖展融資墊款之項目，抵押品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及境內一非上市公司60%股權，因香港上市公司延遲刊發2019年業績以及2020年中期業績，上市公司自2020年9月開始停牌，且上市公司已被提起清盤呈請，另一家境內非上市公司受疫情影響經營出現下滑，前述情況導致該項目抵質押物價值嚴重下跌，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210百萬港元。
- 另一貸款項目之抵押品於聘請了接管人並進行處置，受新冠疫情肆虐及市場價格下跌影響，該項目之抵押品價值面臨較大貶損。管理層按照潛在買家的市場報價作為可回收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1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及減值情況，並按照內部程序及時與管理層及／或董事會就相關事件對特定項目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進行溝通。同時，對於未收回之款項，本集團亦積極採取進一步行動進行追討，包括採取法律程序、出售抵押品等方式爭取從客戶收回款項。

本年度重要事項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該計劃**」)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該建議**」)。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和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按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82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藉以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該計劃及該建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法院會議上，該計劃已獲計劃股東批准。同日，華融投資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發行與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正式生效。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合共約51億股新股份。隨後，華融投資股份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華融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融投資的主營業務為直接投資於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及借貸。該建議將有助本公司達成其牌照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證券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將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華融投資的廣泛業務網絡亦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本公司的業務。華融投資併入之後，本公司將更具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

另一方面，華融投資私有化完成後，本集團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收入基礎、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進一步優化。此外，本次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基礎得以擴大，而市值也相應大幅提升，從而使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晟遠**」)在天津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開展正式程序以掛牌轉讓方式出售債權資產(包括主債權及擔保權利)(「**債權資產**」)，其中主債權為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欠付華融晟遠的兩筆已屆滿債權之本金、利息、罰息和違約金，合同總額為人民幣906.1961百萬元。華融晟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天津交易所的通知，經天津交易所資格審核，轉讓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中巍集團(青島)有限公司(「**中巍青島**」)。根據天津交易所規則，華融晟遠與中巍青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按最終對價人民幣6.8億元轉讓債權資產的所有權益(「**轉讓事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取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的書面批准，批准轉讓事項、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此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有關轉讓事項後續發展的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第(3)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名僱員)。於聘用員工及提供晉升機會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個人專長、相關經驗、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及表現。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參照市場標準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經營其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6至2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3至25頁「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及其中所載之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52至253頁，有關數據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華融投資提呈以合約安排方式私有化的建議。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華融投資股份獲發2.82股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向華融投資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5,121,120,000股股份。該私有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完成。除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股本。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於本年度，為了加強本集團的權益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向其中間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00,000港元)的永續資本證券，發行價為已發行本金的100%。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為該等工具尚未到期，而且本公司可酌情永久推遲付款分派。於本年度，本公司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債券發行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亦無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用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酌情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供應商、客戶、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組別或類別)授予購股權。本年度內概無未獲行使或已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除根據該計劃將華融投資私有化而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11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贈約零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營業額(包括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4%，而當中計及之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9.8%。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詳情並無價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及其業務營運主要依賴中國及香港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貸風險，可能於評級降級及本集團業務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證券客戶及債券發行人)可能違約所產生；(ii)市場風險，可能因利率、貨幣、股價波動導致本集團所投資資產的價格變動而產生；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可能於本集團擴充及發展其業務時，未能及時符合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以及監管機關規則之變動時產生。

本集團透過獨立於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部評估、監察及管理信貸及市場風險，並及時向本集團相關業務團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於收取評估及報告後，相關業務團隊將編製信貸及市場風險緩釋計劃。取得法律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對風險緩釋計劃的許可後，有關計劃將呈交本集團管理層以供討論及批准。相關業務團隊負責執行風險緩釋計劃，而風險管理部則與業務團隊緊密合作並就風險管理事宜作出寶貴建議。

本集團之法律合規部時刻注意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就本集團訂立、改善及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以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環境政策

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僱員盡可能減少耗電及耗紙、減廢以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保護環境。作為負社會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致力於嚴格遵照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相關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9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法律合規部為本集團訂立並執行合規政策，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各項潛在業務交易時均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反洗錢條例及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法律、規例及規則之發展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僱員所擔任之特有職務及員工之價值。除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組織休閒活動，以便與僱員建立深厚關係。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不同培訓，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提供的研討會，以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於本年度內，鑑於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多項防護措施並採用靈活的工作政策（包括安排僱員輪流居家辦公），以確保正常的業務營運，同時兼顧僱員的家人及個人健康和 safety。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9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穩健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遠盈利能力。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曉武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楊潤貴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于猛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王君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包括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有)，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細則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應有權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就其於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或其他就此涉及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惟彌償不得延伸至可能與所述人士之任何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均不超過三年。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年度或年末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目的為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方式支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按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及趨勢等有關因素釐定。於本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港元)	人數
500,000至1,000,000	3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中國華融(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1,556,104 (L)	51.00%
中國華融(附註2至3)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144,097,429 (L)	24.6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441,556,104 (L)	51.00%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135,000,000 (L)	1.55%
佳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11,438,440 (L)	29.98%
Camellia Pacific(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30,117,664 (L)	21.01%
Shinning Rhythm Limited(附註2)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保證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華融致遠(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09,097,429 (L)	23.07%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L)	1.48%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6,220,529 (L)	7.4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9,000,000 (L)	1.48%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5,220,529 (L)	8.90%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96,517,500 (L)	11.44%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元資產管理」)(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96,517,500 (L)	11.44%
賈天將先生(附註4及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71,738,029 (L)	20.34%
東菊鳳女士(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1,771,738,029 (L)	20.34%

(L)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1,830,117,664股股份及2,611,438,440股股份分別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擁有84.84%權益及華融致遠擁有15.16%權益。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分別由中國政府財政部實益擁有57.02%權益及被視為透過受控制公司由中國政府財政部擁有4.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及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而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7,359,400股股份抵押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而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已轉授相關抵押權益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 Limited為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 Limited持有的2,009,097,4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共同擁有5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82%權益之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連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996,517,5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96%的權益。因此，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董事會要求華融投資董事會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的建議。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換取2.82股股份），以註銷華融投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計劃股份」），並以計劃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為基礎換取新發行股份。上述換股比率經計及股份及華融投資股份當時及過往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水平、每股股份及每股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華融投資私有化將有助本公司達成其牌照業務取得可持續且有利可圖增長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節省成本。本公司及華融投資的合併建構統一平台，在中國華融的強大支持下更具效率地集中善用華融品牌的網絡及資源。華融投資的廣泛業務網絡亦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客戶資源，可有效強化本公司的業務。併入華融投資之後，本公司將整裝待發，有實力實行其「投資+投行」的發展戰略。

由於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該建議及該計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本公司將向計劃股東（包括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及發行新股份。由於中國華融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佳擇由中國華融最終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佳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賈天將先生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而由於天元資產管理由賈先生間接擁有99.96%權益，故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天元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註銷佳擇及天元資產管理所持的相關計劃股份及據此向彼等各自發行新股份）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該建議及該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的代價)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及其後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此後，華融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約51億股新股份。

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

(a) 交易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向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以及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第一類交易**」)；(b)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c)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

(b) 交易訂約方之關連關係

中國華融為控股股東，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國華融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年度上限及總代價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i) 第一類交易	20,000	20,000	20,000
(ii) 第二類交易	15,000	15,000	15,000
(iii) 第三類交易	25,000	25,000	25,000
總計	60,000	60,000	60,0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獲得61,920美元(相當於約480,000港元)的承銷收入。

(d) 定價政策

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率進行。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各項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基準釐定支付條款。

第一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一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按將予配售或承銷之證券金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承銷佣金作為服務費。就第一類交易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將按類似性質交易之現行市場條款及費率釐定。承銷佣金收費乃本集團、其他銀團承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與一名(或多名)關連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承銷佣金收費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他銀團承銷商，可按集資規模及其潛在回報予以調整。據此方式，本集團將可確保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提供服務之條款與市場上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證券經紀服務費率將介乎0.07%至0.5%，而配售及承銷服務費率將介乎0.2%至5%。

第二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二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根據各個別顧問項目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牽涉資源收費。就第二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按本集團向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服務可收取之價格範圍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緊急程度；(ii)估計提供有關服務將動用之資源；(iii)建議交易或項目之規模及複雜程度；(iv)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v)現行市場收費。透過將所釐定收費與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作比較，本集團確保所釐定收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

第三類交易

就向關連客戶提供第三類交易服務，本集團將收取基於多項因素釐定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就第三類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根據多項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就性質類似之過往交易所收取費用及於關鍵時刻之現行市場收費。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價後預期管理費範圍將介乎每年0.5%至2%，表現費範圍將介乎基金回報之0%至25%。主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上半部，而被動式管理基金之費率將處於該範圍內下半部。

(e) 交易目的及交易之關連人士的權益性質

中國華融為中國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董事預期，本集團獲中國華融及關連客戶委聘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可讓本集團借助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之廣大客戶網絡擴充其現有證券業務規模，尤其是於中國市場探索商機。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f)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下述內部監控程序：

- 訂立任何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前，相關協議(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客戶所進行各項交易之定價條款)須由本集團合規及法律部門、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審閱及批准，以確保本集團將(i)按照本集團內部定價政策之規定；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性質相若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收費。
- 詳細付款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協議內訂明。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本集團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致使本集團可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中國華融進行之交易以便識別任何可能引致超過建議年度上限風險之交易，及將就有關交易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確保有關交易將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足以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

- (1)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董事會已確認，其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載有有關上述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事宜引起核數師注意並令彼等相信：

1.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在各重大方面，該等交易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除本附註所述(b)(viii)項外，所有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確認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銀行融資附有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有關之契諾之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 性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 款融資	600,000,000港元	無固定限期，須按銀行要求償還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 性循環貸款融資	100,000,000美元	就每筆循環墊款可選擇1、2、3或 （視乎能否取得）6個月或本公司與 銀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期間的利息 期。融資須於銀行全權酌情決定 及不時通知的日期悉數償還。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之非承諾 性循環信貸融資	4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及 在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違約 事件並無持續之情況下，本公司 可進行一次或多次提取或重新提 取。融資之計息期為一、二或三 個月，各計息期將由本公司與銀 行協定，惟須視乎銀行可提供之 資金而定，而每次提取或重新提 取須於有關適用利息期之最後一 日償還。在任何情況下，利息期 將不會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日之後。	附註4

董事會報告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融資限期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短期墊款融資	40,000,000美元	本公司可選擇融資的利息期，最長達三個月，惟須受銀行所提供的資金規限。每筆墊款須於利息期結束時償還，本公司可要求重新提取墊款。融資須由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核，其後須每年審核。	附註5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與一間銀行之保證金證券融資	300,000,000港元	保證金融資須由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審核，其後須每年審核。	附註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800,000,000港元	最後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7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300,000,000港元	該融資為無抵押及可由該銀行全權酌情隨時提供。	附註8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與一間銀行之循環貸款融資	130,000,000港元	信貸期自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	附註9

附註：

1.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根據融資函件所示，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至少51%權益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實益擁有及控制。
2. 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控制華融國際證券。
3.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確保其繼續為中國華融的附屬公司，並確保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維持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此外，中國華融已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控制本公司。
4. 於融資期間，中國華融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而財政部必須仍為中國華融的控股股東。
5. 授出融資受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指於融資期間，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而中國華融須由財政部作為其控股股東。

6. 授出保證金融資受條件規限，有關條件指於融資期間，華融國際證券須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則須直接或間接由中國華融最少實益擁有並控制51%權益。
7. 融資以(其中包括)中國華融繼續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之實益擁有人為條件。此外，在融資尚未償還之情況下，中國華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以銀行滿意之形式簽立新安慰函。
8. 中國華融已承諾(其中包括)，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為華融投資的主要股東。
9. 根據融資函件，只要融資仍未償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應當直接或間接持有華融投資不少於50%的股權。

上述銀行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華融投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重要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本年報「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8至69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年度期後事項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1) 楊潤貴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徐曉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2) 華融投資就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函件，並就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融資與一家銀行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本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與一家銀行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總額分別最高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以重續總額至多10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額)的融資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隨後經銀行發出通知書進一步重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3) 就「本年度重要事項」第(2)段所披露之華融晟遠出售債權資產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底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保證金。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華融晟遠已進一步收到中巍青島支付的人民幣260,000,000元轉讓價款。華融晟遠一直與中巍青島保持緊密聯繫，以積極推進中巍青島支付剩餘轉讓價款。根據上述進展，鑑於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減值撥回未能於本年度全額確認。
- (4)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國華融董事會公佈，中國華融分別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和同意且不影響中國華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上述潛在投資者擬通過認購中國華融新發行股份的方式對中國華融進行戰略投資。框架協議不屬於具有約束力的正式股份認購文件。潛在戰略投資倘獲實施將有效補充中國華融資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將其核數師的委任與其控股股東中國華融保持一致。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新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退任，且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徐曉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以開明及負責之態度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原則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及職務載於本年報第2頁。

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於制定策略及政策時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進而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之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重大關係)。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並將在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時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要求；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在適用情況下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有關因素。

屆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就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會議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其修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切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的目的及業務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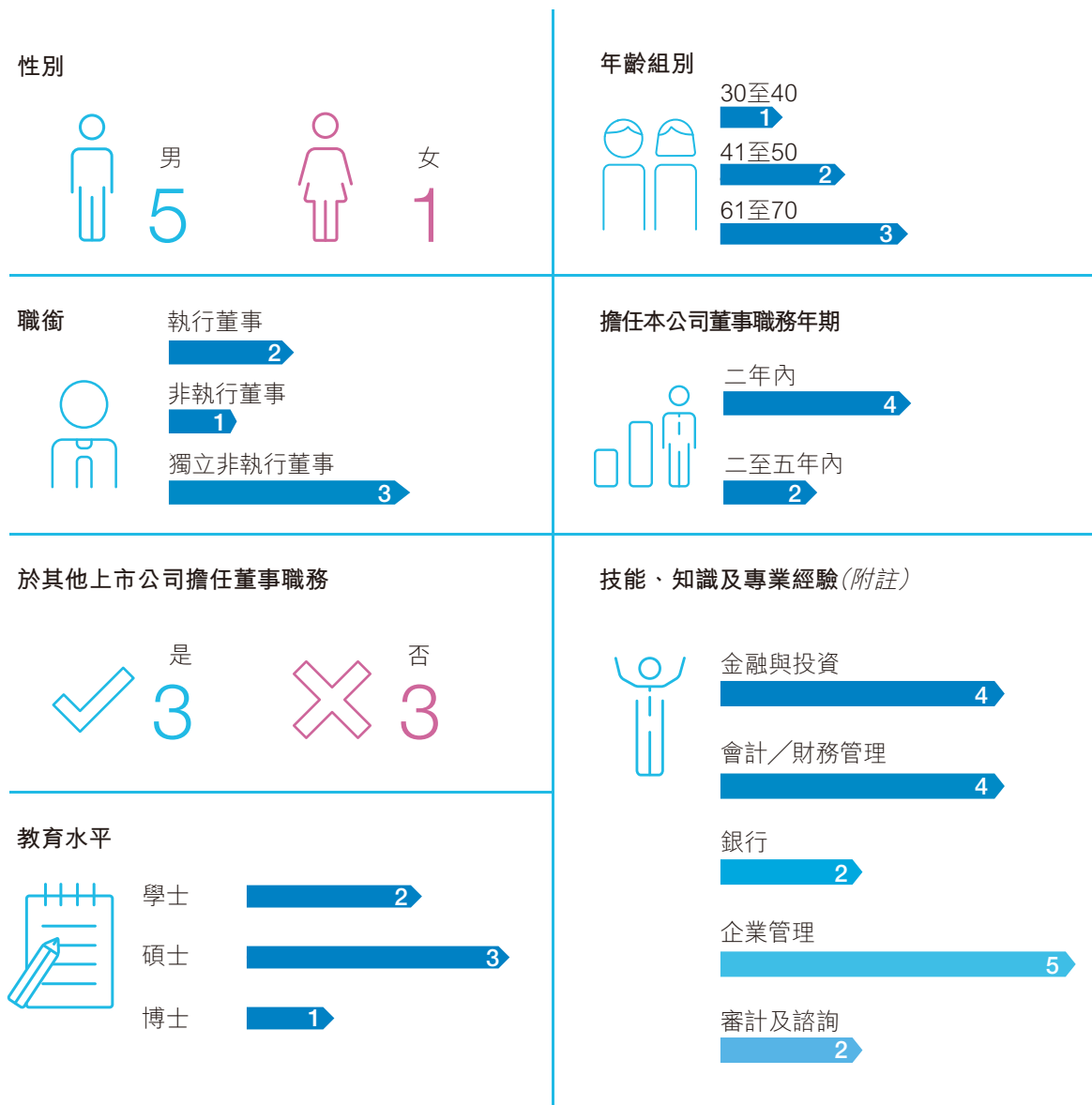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為廣泛概念，並相信多元化觀點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達致。所有董事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最終決定會根據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提名委員會深明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委任王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隨著王琦女士加入作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及董事會之組成均得到加強。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分析載列於下表：



附註：董事可能具備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之上述成員具有多元化專業、教育及文化背景，令彼等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之決策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之完成情況並適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留待董事會處理的事宜為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關係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議業務計劃、風險管理、內部監控；
- 中期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 股息政策；
- 年度預算；
- 主要企業活動，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關連交易；及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推薦。

董事會可將部分職能及職責委派予執行委員會，將特定的日常營運責任委派予管理層，並指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明確指示，並定期檢討授予管理層之授權以確保其適當且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管理層須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全年之暫定會議時間表會於每年初提供予董事。此外，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均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及初步議程，會議最終議程連同董事會相關文件均確保於會議前不少於3天發出，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議程。董事會主席亦確保於每次會議前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充分資料及全體董事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解答董事提出之任何查詢。於任何時候，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取更多資料。

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五次臨時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所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曉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君來	9/(9)
非執行董事	
王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9/(9)
馬立山	9/(9)
關浣非	8/(9)
前董事	
楊潤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2 ^{附註} /(4)
于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4/(5)

附註：楊潤貴先生於其任期期間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委任代表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資料，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協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支援，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對於董事提出之疑問，管理層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通過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進行處理。在交易中沒有涉及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之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顧慮或所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期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及／或各自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提出意見及記錄。所有有關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於董事要求時供其查閱。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增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目前，徐曉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王君來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于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主席職務。楊潤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行，以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會議。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於本年度，前主席楊潤貴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參加的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之事項進一步交流觀點及意見。行政總裁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施經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批准之重要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委任函按不多於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亦涵蓋直系家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

如欲重選任何目前／將會在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於通函內說明該名董事仍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原因。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全面之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之職責。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組織一次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由本公司常年法律顧問講解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之重大更新資料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就聯交所提供之有關企業管治及電子學習之培訓材料新版本不時知會董事。本公司亦傳閱材料，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本公司之監管合規性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徐曉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A、B
王君來	A、B
王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B
洪嘉禧	A、B
馬立山	A、B
關浣非	A、B
楊潤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B
于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B

A —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及／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研討會／會議／論壇／簡介會／工作坊／課程

B — 閱讀與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刊物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本年度內，駱曉菁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完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年度內，本公司設有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領域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

概無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公司合夥人後兩年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於本集團審計範圍事宜方面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內外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

審計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晤，考慮並商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合規情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獲安排和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獨立核數師進行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4/(4)
馬立山	4/(4)
關浣非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主要執行下列工作：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並討論及批准相關財務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審閱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計劃；
- 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營運計劃及預算；
- 與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會面，討論其對本集團所進行之審計工作；
- 審閱二零一九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
- 討論及向董事會建議更換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涵蓋本集團多個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評估)；
- 就中期及年度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溝通；
- 討論內部核數師及外聘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確保執行適當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是否充足；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本公司為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充足資源。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概無意見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且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洪嘉禧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關浣非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每年審閱現行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薪酬待遇，而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如有)後集體負責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薪酬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浣非(主席)	1/(1)
洪嘉禧	1/(1)
馬立山	1/(1)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高級管理層之獎勵花紅及薪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批准有關獎勵花紅及薪金。

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董事會主席徐曉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組成，並由洪嘉禧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主要包括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物色適當合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並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根據董事會主席之推薦意見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提名委員會亦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決議案。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嘉禧(主席)	3/(3)
徐曉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馬立山	3/(3)
關浣非	3/(3)
<i>前委員會成員</i>	
楊潤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0/(0)
于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3)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膺選連任，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議更換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酌情批准。提名委員會於作出推薦候選人時已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王君來先生組成，並由徐曉武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董事會獲授權並轉授予執行委員會作出投資決策，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之有關事項，及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臨時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審議及批准銀行賬戶管理及董事會授權之其他日常事項。年內並無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所有事項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傳閱至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供考慮及批准。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組成，並由馬立山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策略性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系統有效；
-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發現之回應；
- 審批本公司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風險報告並審視風險容忍度及政策之違反情況；
-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之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以便有效控制及緩減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之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緩減工具之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內部審計功能及本公司之應變計劃等；確保上述檢討及評估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及
- 檢討本公司之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個別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馬立山(主席)	2/(2)
徐曉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君來	2/(2)
王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前委員會成員	
楊潤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1/(1)
于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度及成效，檢討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尤其是，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管理層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新增風險之任何重大調查發現，並就改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提出推薦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的相關法規要求，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持續完善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構成的治理架構，並建立了具備明確職責及報告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以識別、防範和降低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的風險。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評價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察，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該等系統的有效實施和內部監控自我評價。
-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管理職能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具體實施和日常工作。
- 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對內部監控體系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評價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項制度，不斷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流程，持續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並按照業務活動的相關風險將風險管理落實到五個方面：一是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科學完善的風險偏好指標；二是針對本公司現有及計劃開展的業務模式進行風險識別及風險評價，並完成風險策略的制定；三是由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及資金財務部負責對公司及業務層面風險進行定期監測和管控；四是由經營決策委員會（前稱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業務審查和項目風險評估及監察；五是由內部審計人員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查和監督。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推行全面風險管理理念，形成了事前檢查及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的風險管控體系，同時，三道防線各司其職，透過不定期對風險點進行識別、評估、應對及監測，以防止、減弱及降低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本集團堅持「強內控、防風險、促合規、建長效」的管控目標，持續健全內控體系，夯實管理基礎。一是優化內控體系建設。根據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在全面管控的基礎上，加強牌照業務、重點領域、主要環節和高風險領域的管控，將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嵌入業務流程，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開展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提升內控管理體系的有效性。二是完善內控管理制度。對標外部監管要求，全面梳理和修訂內控管理制度基準，涵蓋了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法律合規、財務管理和業務管理等各方面，明確重要業務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控制要求和風險應對措施，進一步健全內控管理制度。三是提升內控體系信息化水準。進一步梳理和規範業務系統的線上審批流程及各層級管理人員授權管理，將內控體系管理措施嵌入各類業務信息系統，促使各項經營管理決策和執行活動可控制、可追溯、可檢查，有效地減少人為操縱的風險，逐步實現內控體系與業務信息系統的有機融合。四是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通過培訓、考核、檢查和整改等措施，強化全員合規意識，培育內控合規文化，提升內控合規及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

本集團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和自我評價，有關檢討工作是以有關監管機構的指引為基礎，根據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活動的五項內部監控元素進行評估，涵蓋多個重要領域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管理功能；檢討範圍還包括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的足夠性、員工資歷和經驗及培訓。有關的內控檢討，由本集團內部各職能部門自我評價，內部審計人員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評價。根據有關檢討和評價結果，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人員堅持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根據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加強對重點領域日常監督基礎上，聚焦牌照業務、主要環節和高風險領域開展獨立審查，評價內控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建議，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同時，加大審計整改推動力度，夯實審計整改主體責任，深化審計成果運用，推動問題得到及時有效整改，內部治理和管控機制持續優化。

另外，本集團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載列了規管本集團內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內幕消息的保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編製過程中及重大事項籌劃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董事會已分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项報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通過科學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手段實現對風險的有效控制，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將因應環球經濟狀況、經營環境、監管規定、業務發展等內外變化，持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不斷檢討和修正現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與落實，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提高內控管理水準。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認當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在管理層協助下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批准採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有關知悉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其申報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5頁之核數師報告)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德勤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根據審計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決議建議於德勤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使本公司在核數安排方面與其控股股東保持一致，從而提高審計服務效率。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621	2,935
中期審閱服務	1,616	1,31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2,003	1,07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派付比率，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將在合適情況下不時檢討本政策。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闡明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以確保股東準確且及時了解本公司全面及易於理解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使彼等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之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以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向股東傳達資料。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通函將按時寄發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等本公司之詳細聯繫方式，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此外，登記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股東會面及溝通。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項須於大會審議之交易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股東大會通告於會議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發送予所有股東，而附隨之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大會主席行使細則所賦予的權力，就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在作出投票表決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會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括號內數字代表本公司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徐曉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君來	1/(1)	1/(1)
非執行董事		
王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1/(1)	1/(1)
馬立山	1/(1)	1/(1)
關浣非	1/(1)	1/(1)
前任董事		
楊潤貴(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不適用	0/(1)
于猛(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1/(1)	不適用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1日內仍未落實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omsec@hrif.com.hk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之方式向董事會發送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轉交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事項有關之通訊，以及向行政總裁轉交與日常業務事項（如建議及查詢）有關之通訊。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倘股東於遞交有關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除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外之建議。建議書須列明建議書目的並須由提議人簽署。股東可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建議書。

股東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並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向各持份者展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華融金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於香港經營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本報告與上年度報告匯報範圍及本集團營運範圍一致，覆蓋太古廣場總部、上環分行及旺角分行之營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私有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基於重要性原則，本集團暫未將華融投資納入本報告範圍。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進一步擴大報告範圍，以更全面地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2016年版)(「《指引》」)編寫，並以《指引》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基礎。為了讓持份者全面了解本集團的ESG績效，本報告不僅遵守《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同時匯報部份《指引》中屬「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數據預備

華融金控已建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務求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資料均準確可靠。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語言版本進行發佈。若在內容理解上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持份者的意見和提議，有助本集團未來建立更完善和健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ir@hrif.com.hk與本公司聯絡。

可持續發展表現

面對資源短缺、生態環境破壞、氣候變化等目前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發展綠色金融、促進金融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是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工作。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公佈綠色金融策略框架，提出五大綠色金融策略，推動香港金融市場與全球市場及監管的发展接軌；而在二零二零年，證監會發佈《有關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合聲明》，成立督導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共同協助香港政府開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政策和監管事宜，足見綠色金融於香港的發展趨勢。

華融金控作為中國華融旗下香港上市牌照公司，認真履行其金融企業的社會責任，堅持可持續發展，不斷加強和各持份者的溝通。本集團努力把握市場新機遇，發展新業務，實現轉型發展，力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而具有特色的金融服務。為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的產能調控及綠色發展政策，檢視項目准入標準，限制對高能耗、高污染、生產能力過剩的傳統製造業的投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環保和清潔能源產業發展行業的支持力度，推動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在自身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其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和可持續發展策略，組織各部門開展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績效檢視等工作，有效管控ESG風險，為制訂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基礎。



完善可持續發展
管治架構



訂立「三定制度」
人力資源管理



提供全面員工培訓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可持續發展管治

華融金控致力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降低潛在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為有效地把握和應對可持續發展帶來的機遇和風險，本集團建立有效且高透明度的管治架構，為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奠定穩固基礎。

ESG工作小組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最高管治機構，負責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匯報進行指導與監督。本集團的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環境保護和社區關懷工作的統籌和監督，定期檢視和總結工作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表現和工作進度。



董事會

- 監督和指導本集團戰略部署、發展方向和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
- 審視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系統，確保行之有效
- 每年審閱ESG報告，分析審閱各關鍵績效指標



工作小組

- 制訂及執行可持續發展策略、政策及措施
- 協調各業務單位識別及管理可持續發展風險
- 檢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 籌備年度ESG報告

工作小組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出任組長，董事會秘書為副組長，並邀請不同部門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包括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綜合人事部、金融科技部、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以確保與不同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的措施得以順利實行。為加強工作小組成員和員工對ESG事宜的理解和認識，本集團每年於ESG報告工作開展初期進行啟動大會和培訓，講解和分析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與ESG相關的要求。

風險管理

華融金控深信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業務穩健發展不可缺少的一環。本集團建立全面而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由董事會進行監管，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其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成效。本集團通過完善內部控制架構及系統流程，包括定期檢視客戶准入標準以及評估客戶的環境表現，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華融金控在日常營運中堅持合法合規，致力遵守所有對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本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業務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並未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

層面	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產品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
反貪污	《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2018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華融金控致力平衡各方利益，積極了解持份者在各可持續發展議題上如何受本集團業務影響，以在作出營運決策時充分考慮其意見。本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確保向持份者提供持平且及時的資訊，並以主動及開放的態度收集其意見。本集團建立多元化而開放的渠道，保持與員工、客戶、投資者、供應商、監管機構和社區團體等持份者溝通，了解其對本集團的意見和建議，從而協助本集團審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潛在風險與機遇，釐定各議題的優次排序，並制訂相應的政策和措施。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方式
員工	- 員工權益 - 職業健康 - 職業培訓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透過內聯網了解本集團的最新動向，例如新聞發佈、內部通知和規章制度等 - 通過績效考評、員工大會、社交媒體和員工舉報機制等平台表達意見
客戶	- 產品安全 - 客戶服務 - 產品創新 - 信息安全	- 業務開展過程中，員工須按既定流程及指引了解客戶的投資經驗及目標，並詳細說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 參閱本集團的網站及刊物，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監管機構	- 遵紀守法 - 合規營運 - 依法納稅	- 關注聯交所、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之資訊 - 披露本集團營運數據、重大交易及內幕消息等事宜，確保信息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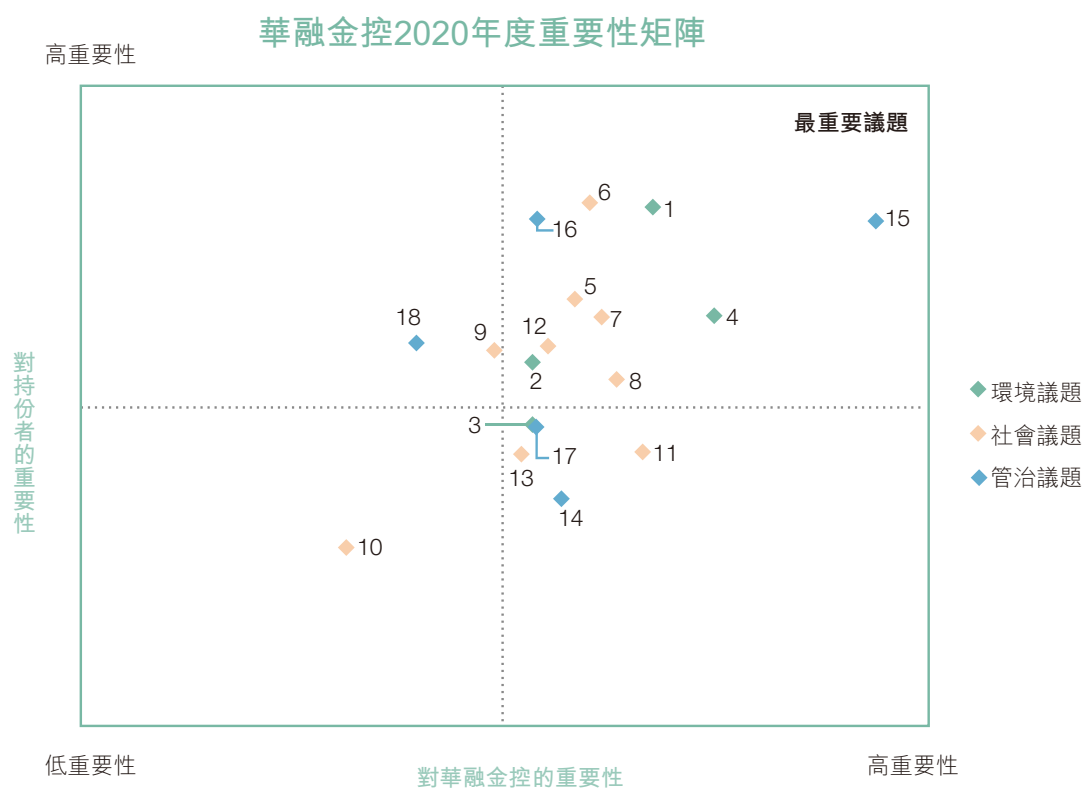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方式
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提升業績 - 信息披露	通過股東會議、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等渠道，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訊
供應商	- 合作共贏 - 公平公正	- 向供應商說明對其的要求和標準，作為常規指引 - 定期進行供應商綜合評估，了解其表現和意見
社區團體	- 社會公益 - 和諧發展	參與義工活動及捐款，服務社區有需要人士

重要性評估

為了更有系統地檢視營運環境和分析持份者意見，華融金控於本期間內委託專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持份者調查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業務和持份者至關重要的ESG議題，確保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一致。本集團邀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投資者和客戶參與問卷調查，評估各環境和社會議題的重要性和提供意見。

識別相關議題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ESG議題、香港及國際報告標準、同業的關注議題等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ESG議題。
收集持份者反饋	邀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投資者等持份者進行線上問卷調查，評估每個ESG議題的重要性。
重要性議題評估及排序	根據各ESG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綜合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建立重要性矩陣，釐定及篩選於「對華融金控的重要性」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中得分均達到一半及以上的議題，識別其為需要優先考慮的重要性議題。
確認重要性議題	由本集團管理層審視已識別的重要性議題，並由本集團在本報告內進行披露。

本集團根據「對華融金控的重要性」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問卷調查結果，得出重要性矩陣，並從重要性矩陣中識別出對持份者和本集團而言均重要的10個重要性議題¹。



¹ 表格中以粗體顯示的議題為重要性議題。

環境	社會	企業管治
1. 節約資源 2. 溫室氣體及其他大氣污染 物排放 3. 廢棄物管理 4. 綠色辦公	5. 員工待遇及福利 6. 員工健康與安全 7. 員工培訓與發展 8. 勞工準則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0. 供應鏈管理 11. 客戶隱私與信息安全 12. 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管 理 13. 負責任行銷及傳訊	14. 責任管治 15. 合規經營 1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7. 負責任投資 18. 反貪污

為回應持份者的關注，本集團將於本報告中詳細闡述本期間內與重要性議題相關的政策、措施及表現。同時，本集團亦會於未來檢視與重要性議題相關的管治方針，作出相應調整，以回應持份者的期望。

保障員工權益

華融金控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與員工建立平等互信關係，為員工提供包容、多元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僱員手冊》內列明對員工的承諾，切實保障勞工權益，讓所有員工得以盡展所長，推動團隊邁步向前。

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一系列有關招聘及解僱、薪酬及福利、晉升、反歧視、平等機會、多元化、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和管理制度，並根據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得到最全面的保障。所有員工均可隨時查閱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了解其權益和責任。

範疇	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制度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制定招聘管理程序，規範有關求職者面試安排和綜合能力分析的工作和準則。獲聘員工須簽訂僱傭合約，當中訂明試用期及終止合約的安排，以確保雙方明晰其權益和責任。同時，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僱傭合約和內部涉及離職的相關管理辦法辦理離職手續，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檢視僱員編定制度，並訂立「三定制度」，強調「定崗」、「定編」、「定責」管理，以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 • 定崗：確定本集團所需崗位，並明確員工崗位具體職能，避免職能重複 • 定編：確定各職能人數，確保符合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方針 • 定責：確定任職者的職位職責，明確部門成員間的分工 本集團將確實地完善人力資源系統，並定期檢視措施成效，以持續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範疇	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制度
薪酬、工作時間及福利	本集團設有薪酬架構及相關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均參照市場標準及個人表現制訂。《僱員手冊》列明一般員工和專職員工(包括分行及證券支援部門的員工)的上班時間以及休假制度。除法定假日外，所有員工均可按其職級和服務年資享額外有薪年假、婚假等假期。 另外，本集團制定的《工資管理辦法》，規範了薪資、員工績效管理及分紅發放安排。除現有交通津貼、高溫補貼、節日福利費等多項福利外，本集團提高了勞動保護補貼，以保障員工福祉。
晉升	本集團以員工發展為重心，採用職級制度，並以員工之能力為晉升準則。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全方面考察員工表現，同時展開員工評價工作，並提任及晉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的員工。
培訓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確保員工獲得合適且及時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各部門需要擬定一系列培訓課程計劃，其他部門之員工亦可根據其職業規劃及職能需要參與培訓。本期間內之人均培訓時數為13.5小時，詳細培訓時數請參閱本報告「社會表現」章節。
平等機會	本集團重視平等機會，認真執行同工同酬薪資制度，並定期審視本集團在相關工作之表現和成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審視並完善了薪酬管理體制，實現同工同酬。

範疇	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制度
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為不同性別、文化及背景的員工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尊重及理解員工各來自不同背景的需要。本集團會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工作環境。
反歧視	本集團不會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膚色、宗教、體型、疾病、心智或身體殘障、家庭崗位、家庭組成、性取向、政治信念或社會地位而差別對待員工。 本集團於《僱員手冊》闡明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處理程序。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員工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根據相關法律制訂內部工作程序，確保人事部門審核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年齡證明記錄，以避免誤聘童工。本集團亦與所有員工簽訂僱傭合約，訂立清晰明確僱傭條款，確保員工均屬自願受僱。此外，《僱員手冊》已訂明員工的工作時間，當中包括超時工作的安排。 本集團已制定招聘管理程序及《僱員手冊》，誤聘童工或發生強制勞工的風險極低。本集團會持續檢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確保現有措施行之有效。

為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集團制定《華融金控工資管理辦法》及《華融金控辦公紀律管理辦法》。同時，本集團積極完善信息管理，使用電子信息系統，處理員工工作考核程序、工資管理及年度稅務文件等工作，從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確保信息準確性，以及保障員工個人資料私隱。

員工發展及培訓

華融金控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持續投放資源，積極完善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培訓，以配合本集團和員工的發展需要。根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本集團基於營運情況和員工需要安排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員工專業培訓和管理培訓等。為鼓勵員工積極自我增值，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進修學習津貼，鼓勵其報讀學位課程和各類專業資格培訓，考取專業資格。

為培育員工的工作能力，推動其職業發展，本集團積極協調各部門，並邀請包括本集團獨立董事等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士，舉辦一系列有關業務、法律、合規、財務、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及信息技術等範疇的專項培訓和講座。本期間內，本集團開展為期三個月的「菁英領航」系列專題培訓，以「守正合規、穩健進取」為理念，開展有關牌照業務、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課程。本期間內，本集團員工培訓總時數達729小時，人均培訓時數13.5小時。

合規培訓	- 進行新員工合規培訓 - 講授核心職能主管制度及持牌人員申請程序培訓
信息安全培訓	- 進行新員工信息安全培訓 - 為員工講授有關持牌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注意事項
反貪污舞弊培訓	- 舉辦廉潔辦公年度專題培訓 - 安排員工參與反洗錢培訓 - 組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培訓
企業管治培訓	- 安排全體員工參加上市公司披露交易分類及披露要求培訓 - 提供風險管理、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中華通交易等培訓
其他培訓	- 提供全面預算管理及金融產品會計處理方式等培訓 - 舉辦孖展融資業務、境外債券承銷業務等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身心健康是華融金控穩健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制定《僱員手冊》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積極履行當中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承諾。本集團為全體員工配置高品質而安全的辦公設備，並於辦公室內放置藥箱，並常備緊急處理物品。同時，本集團安排專人每天清潔消毒辦公室，保持工作環境清潔，更於辦公室內放置空氣淨化機，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為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健康，本集團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以及人壽保險。

在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減低員工的感染風險：

- 疫情期間每天向員工派發口罩供員工使用，並定期派發消毒物品
- 實行輪班工作，安排同棟確診同事居家辦公和進行遠程參會
- 所有於辦公室的僱員必須按規定佩戴口罩，並減少不必要的外出
- 公司內部各處提供洗手液、消毒噴霧等供僱員使用，並加強辦公區域的消毒措施和頻次，以減少病毒傳播的機會
- 為訪客進行登記和強制量度體溫

本集團重視員工心理健康，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並積極安排康體活動，使員工得以在工餘時間放鬆身心。在未來，華融金控將更主動了解員工需要，適時提供支援及輔助。

合規用心營運

負責任營運對金融服務商而言十分重要，華融金控深明其重要性。本集團以嚴謹的商業道德標準為首要原則，要求每一位員工以誠信、尊重、專業態度對待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為確保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質量及員工廉潔，華融金控制訂了一系列政策以維護公平正當的市場環境。

反貪污

華融金控對貪污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致力於實現公開、廉潔及問責性的最高標準，積極辨別及管理相關風險。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所在地相關之法律法規訂明以下一系列關於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指引，要求各部門及業務夥伴避免任何不當行為。本期間內，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未有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 本集團所有員工必須遵循和實踐《接受或饋贈禮品及利益指引》等政策中有關防止、識別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涉嫌賄賂或貪污的基本標準及措施。
- 制訂《僱員手冊》闡明員工必須遵守基本紀律行為標準，避免利益衝突。如員工面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應利用「申請饋贈表格」，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申報。
- 制定《預防洗錢及反恐籌款內部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於服務客戶時預防洗黑錢的指引，列明有關記錄存檔、培訓等要求。本期間內，本集團為員工及董事提供包括反洗黑錢、反貪污等主題培訓，參與人次達到90人次。
- 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等持份者舉報涉及公司內部的不當行為或舞弊事宜。舉報人可通過親自面談、電話、信函、舉報信箱或電郵等形式提出舉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舉報制度的執行，並就任何舉報的調查措施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信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制定《採購管理辦法》，明確採購原則和採購方式，並為供應商提供明確要求及指引。

採購部門根據市場供求和採購計劃，通過招標採購、詢價採購、定向採購等多種方式確定採購價格，合理地訂立採購方式。在進行大額採購時，相關部門需跟進採購情況，並確定是否採用招標方式。所有招標均需合理地確定投標範圍、標準、程序和評價規則，以確保選聘供應商的過程合法合規，並減低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社會及環境風險。

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本集團為供應商進行年度表現評價以及利益衝突檢查，與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終止合作關係。

本期間內，本集團共有28個來自香港的供應商，分別提供維修、辦公用品、辦公室設備等服務。

產品責任

華融金控堅持在營運中保持高度誠信及職業道德，維護客戶私隱，保障產品及服務質素。本集團於《僱傭手冊》說明重視個人私隱的重要性，並制定《合規手冊》，明確有關收集及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方法及程序。為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與客戶簽定的協議中均有列明信息安全和個人資料保密等條款，以確保客戶了解個人資料收集用途和本集團的保密責任。本期間內，華融金控未有接獲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洩漏客戶私隱相關的違規事件。

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按照法規要求開展受規管之金融業務，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禁止如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等市場失當行為。為確保員工充份了解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制定《合規手冊》，為員工提供推銷及宣傳活動相關的指引，嚴禁員工向客戶提供虛假、欺騙或誤導性信息，以保障所有客戶獲得合規、專業服務。本期間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關員工責任、營銷手法等培訓，加深員工對責任營銷的了解及實踐。

華融金控致力保障產品及服務品質，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並視之為企業持續進步的基石。本集團建立客戶投訴渠道，並根據《合規手冊》及時記錄和妥善處理所接獲的投訴。本期間內，華融金控未有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合規性或服務質素之投訴。

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華融金控多年來致力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回饋社會，以實際行動傳達對社會的關心。本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許下關愛社會的承諾。除了持續開展關懷貧困地區的活動，落實精準扶貧工作外，本集團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和公益籌款等活動，為生活和工作所在的社群作出貢獻。本集團會於未來繼續關注營運所在地之需要，深入了解社會各界的需要，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溫暖及正能量，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環境管理

華融金控堅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減少業務營運過程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和氣候變化造成的影響，推動可持續發展。在辦公室營運方面，本集團參考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機構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聲明》制定《環保政策》，確保盡可能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同樣關注當中其作為金融機構通過資金供給和資源配置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並制定嚴格的准入限制，以管理對環境形成重大污染或對社會發展有不利影響的企業及行業相關的投資。

為持續地完善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定期準確地記錄及匯報環境數據，以使各單位可不時檢視現行環境管理措施的成效，從而可進一步討論和制訂改善工作。

碳排放	• 委託專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碳評估，量化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² •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記錄及披露其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檢討現行措施成效，以便未來制訂減碳目標和工作計劃
能源	• 於辦公室內安裝光控感應系統及採用LED節能燈泡 • 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及視訊會議系統，盡可能減少商務差旅 • 提倡綠色出行，鼓勵員工共乘公務用車
節約水資源	• 向員工推廣節水訊息，提高員工環保意識
減少廢棄物	• 實行無紙化辦公和鼓勵雙面印刷，減少紙張消耗 • 盡可能回收、節約或重用資源，減少廢棄物產生

能源使用、溫室氣體及其它空氣污染物排放

作為一家從事金融業務的企業，華融金控的碳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用電及商務出行。本年度公司由於辦公地點變更面積有所擴大，導致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比往年增加，但本集團持續加強及完善節能減排措施，為減少能源消耗帶來的排放，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安裝光控感應系統，感應辦公室範圍內的活動，自動關閉空置辦公室範圍的照明設備。同時，本集團使用較高能源效率的LED節能燈泡，並於非辦公時間內關掉電腦及照明系統，以及將空調系統保持於攝氏25度運作，進一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另外，本集團提倡綠色出行，要求員工盡可能減少商務行程，並建立《車輛和司機管理制度》。所有員工用車前必須事先申請，獲審批後方能使用公司車輛，而負責送遞文件的員工均必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相關的排放。

² 量化數據根據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統計。

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以節約、合理使用資源為目標，積極落實多項減少資源耗用措施，提倡循環再用，減少廢棄物。本集團已將廢棄物記錄範圍擴大至所有營運單位，以更全面地檢視環境績效，有系統地按年度及營運單位分析相關數據和措施的成效。

本集團廢棄物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垃圾，並已於辦公室內展開回收計劃，分類回收廢紙、電池及膠樽，並計劃未來量化及匯報回收成果，以檢討措施成效。為確保廢棄物得以妥善處理，本集團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及處理辦公室無害廢棄物，同時聘請合資格回收商處理廢舊碳粉盒、廢電池等有害廢棄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紙張為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之一。除了在辦公室內推行無紙化辦公外，華融金控拓展服務渠道，推廣電子交易，透過互聯網、移動終端、電話和網點內終端等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以減少紙張消耗，並提升業務效率。

本集團之用水源自市政供應並由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控制，因此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竭力在營運過程中減少用水，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本集團於辦公室內張貼告示，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同時，本集團安排專人定期保養用水設備，避免浪費水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³

		排放量		
廢氣排放 ⁴		2020	2019	2018
氮氧化物(公斤)		3.11	2.65	3.20
硫氧化物(公斤)		0.10	0.08	0.22
懸浮粒子(PM2.5)(公斤) ⁵		0.07	—	—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源	2020	2019	2018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化石燃料燃燒—移動源 ⁶	18	14	41
	逸散性排放 ⁷	0	3	—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 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⁸	236	166	180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 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⁹	廢紙棄置 ¹⁰	6	19	23
	飛機商務旅行 ¹¹	0	26	4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	228	317
溫室氣體密度(以面積計算， 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5	8	11
溫室氣體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4.81	3.26	3.75

³ 本年度公司面積有所擴大，導致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比往年增加。本集團會持續加強及完善節能減排措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⁴ 廢氣排放來源於本集團擁有的車輛。具體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⁵ 本年度改為計算並披露懸浮粒子(PM2.5)。

⁶ 移動源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本集團擁有的車輛。具體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⁷ 逸散性排放來自本集團電腦伺服器房間內更換FM200消防系統。

⁸ 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所消耗的外購電力。具體排放數據的計算參考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的排放因子。

⁹ 由於總部辦公室、上環分行和旺角分行未安裝獨立水錶，其物業管理公司亦無法提供資料，因此食水使用和污水排放導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不再作披露。

¹⁰ 廢紙棄置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具體排放數據參考《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相關排放因子。

¹¹ 本期間內，本集團未有任何飛機商務旅行，故沒有相關排放。

無害廢棄物	2020	產生量	
		2019	2018
生活垃圾總量(噸)	12	11.3	0.15
紙張總量(噸) ¹²	6.3	—	—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噸／千平方呎)	0.368	0.383	0.029
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噸／員工)	0.339	0.161	0.002

有害廢棄物	2020	產生量	
		2019	2018
電池(個)	60	—	—
密度(個／員工)	1.11	—	—
墨盒(個)	5	—	—
密度(個／員工)	0.09	—	—

能源使用	2020	耗用量	
		2019	2018
汽油(千個千瓦時)	65	49	138
外購電力(千個千瓦時)	310	220	238
能源總耗量(千個千瓦時)	375	269	376
能源密度(以面積計算，即千個千瓦時／千平方呎)	7.54	9.44	13.05
能源密度(以員工人數計算，即千個千瓦時／員工)	6.94	3.84	4.32

¹² 本期間新增統計指標。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之無害廢棄物總量未有將紙張棄置量納入統計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表現

員工人數		2020	2019	2018
總人數(人)		54	70	87
男女員工比例		1:1	1.06:1	0.98:1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27	36	43
	女性(人)	27	34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10	12	18
	30–50歲(人)	36	45	58
	50歲以上(人)	8	13	11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人)	5	5	5
	一般員工(人)	49	65	8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人)	54	70	87
	兼職(人)	0	0	0
新增員工人數		2020	2019	2018
總新增員工人數		17	18	16
總新增員工比率		31%	26%	18%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8	11	7
	女性(人)	9	7	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6	2	5
	30–50歲(人)	10	15	10
	50歲以上(人)	1	1	1
員工流失人數		2020	2019	2018
總流失員工人數		33	35	71
總流失員工比率 ¹³		61%	50%	82%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17	17	45
	女性(人)	16	18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人)	6	7	18
	30–50歲(人)	21	25	45
	50歲以上(人)	6	3	8

¹³ 員工流失比率按照截至本期間末員工離職人數/員工總數統計。2018年數據根據該方法進行修訂，請以該數據為準。

職業健康與安全		2020	2019	2018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受傷人數(人)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員工培訓		2020		
接受培訓員工總人數		54		
按性別劃分	男性(人)	27		
	男性比率	50%		
	女性(人)	27		
	女性比率	5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人)	5		
	高級管理人員比率	9%		
	一般員工(人)	49		
	一般員工比率	91%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729		
按性別劃分	男性(小時)	364.5		
	男性平均時數(小時)	13.5		
	女性(小時)	364.5		
	女性平均時數(小時)	13.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小時)	67.5		
	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時數(小時)	13.5		
	一般員工(小時)	661.5		
	一般員工平均時數(小時)	13.5		
接受培訓員工比率		100%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小時)		1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本報告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風險管理、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本報告章節及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各營運地點的用水資源均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未有安裝獨立水錶，故未有收集相關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占量。	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環境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環境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本報告章節及備註

B.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風險管理、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表現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風險管理、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表現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表現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表現
------------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表現
------------	---------------------------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本報告章節及備註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風險管理、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管理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管理及勞工準則

運營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風險管理、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披露相關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本報告章節及備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風險管理、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本集團計劃於下年度披露有關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集團計劃於下年度披露有關資料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6至251頁的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為2,551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為223百萬港元，(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389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為394百萬港元，(iii)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約為6,118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為3,007百萬港元，(iv)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總賬面值約為328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為328百萬港元，及(v)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總賬面值約為914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為824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評估涉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因此，其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計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貴集團亦會評估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的現金流量。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進行預演以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包括管理應用的分階段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抽樣測試貴集團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基準。測試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關鍵指數包括評估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對價值百分比或信貸風險增加的其他相關指數。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撥備(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我們： - 與我們的估值專家一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確定前瞻性因素的假設及參數(包括宏觀因素預測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透過評估貴集團之支持文件及分析以及檢查外部數據來源(如適用)抽樣測試應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數據來源。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評估(續)	
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 貴集團評估的前瞻性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至22及附註46。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撥備，我們： • 評估管理層於個別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 • 尤其是通過了解情況、行業知識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評估管理層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 對照證明文件核實抵押品的存在(如適用)。 • 我們於必要時與我們之估值專家一起審查抵押品的估值，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選擇、管理層所用假設及判斷； — 獨立檢查外部數據，以評估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減值評估(續)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於必要時與估值專家一起評估減值模型，包括： • 評估管理層所用減值計算方法甄選。 • 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及判斷，測試減值計算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以及倘適用，獨立檢查外部數據(如市場來源之恢復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三層的金融資產為2,74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34%。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透過應用估值技術，評估於公允價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層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鑑於組合規模，我們已識別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45。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進行預演確認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程序，包括了解管理層於有關程序的關鍵控制措施。 - 檢查第三層金融工具主要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協議。 - 評估管理層的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就認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執行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對比市場上通常使用的估計技術及假設，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所用假設及(倘適用)獨立檢查外部數據，測試估值模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波動性)。 - 通過獨立核實關鍵輸入數據與可觀察市場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倘可用)。 - 評估交易對手方結算合約的財務能力，包括評估相關抵押品之公允價值(倘適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續)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為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就基金投資執行的程序，倘相關，包括(其中包括)： • 對比市場上通常使用的估計技術及假設，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 • 評估管理層假設及(倘適用)檢查外部數據，測試估值模式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通過獨立核實關鍵輸入數據與有關投資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倘可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的準確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舜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5	27,974	172,977
利息收入	5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516,992	1,085,252
其他利息收入		251,838	746,021
投資收入	5	44,204	174,129
		841,008	2,178,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12,516)	(225,2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4,184)	(18,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209)	(37,379)
經紀及佣金開支		(14,844)	(8,8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3,934)	(685,917)
減值虧損淨額		(2,207,772)	(2,579,026)
融資費用	6	(687,714)	(1,592,6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	14,3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2,664,165)	(2,955,006)
所得稅開支	10	(22,075)	(8,8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86,240)	(2,963,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40	—	277,037
年度虧損		(2,686,240)	(2,686,79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6,174)	(2,330,83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403	66,025
非控股權益		(11,469)	(421,979)
		(2,686,240)	(2,686,79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 年度虧損	12	42.5港仙	37.6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42.5港仙	39.9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686,240)	(2,686,7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76,476)	52,410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減值撥備淨額	102,084	99,63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14,184	18,7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883)	(4,8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8,909	165,92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67,331)	(2,520,8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7,884)	(2,163,18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1,403	66,025
非控股權益	(20,850)	(423,716)
	(2,667,331)	(2,520,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369	35,431	80,202
其他長期資產	14	5,081	4,242	4,327
無形資產	15	4,190	4,190	285,108
使用權資產	16	128,836	233,874	358,5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1,789,810	2,260,466	3,465,8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8	1,591,337	2,055,607	2,716,1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463,933	479,206	979,897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1,313,915	–	1,559,722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	–	–	36,6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314,262	318,838
遞延稅項資產	25	52,232	52,232	110,99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0,937	21,500	38,7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94,640	5,461,010	9,955,095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2	90,183	2,883,671	4,072,424
應收賬款	23	164,884	113,321	160,34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45,658	157,444	557,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3,715,676	5,281,450	16,641,5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8	960,124	1,911,824	2,908,50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531,634	526,362	463,70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1,796,813	2,057,565	7,548,6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1,927	1,7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43	3,825	1,838	3,268
可收回稅項		61,245	60,735	71,39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380,295	389,202	396,500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28	16,921	89,957	139,7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720,306	3,997,190	3,140,752
流動資產總值		9,600,564	17,472,486	36,105,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0	616,572	1,355,529	2,269,848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708,834	585,786	793,985
計息借貸	32	3,920,973	6,855,780	14,678,163
回購協議	33	1,252,605	1,842,271	4,637,8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43	59,341	54,358	212,235
應付稅項		94,943	180,917	183,511
租賃負債	34	55,593	89,210	109,7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7	53,282	40,437	401,846
流動負債總額		6,762,143	11,004,288	23,287,203
流動資產淨值		2,838,421	6,468,198	12,818,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33,061	11,929,208	22,773,734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8,204	19,881	66,243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93	10,427	73,334
計息借貸	32	6,745,326	9,114,039	17,805,600
租賃負債	34	86,262	173,393	265,3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51,885	9,317,740	18,210,559
資產淨值		1,381,176	2,611,468	4,563,1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	8,710	6,200	6,2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38,792)	59,164	1,586,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30,082)	65,364	1,592,416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37	2,755,872	1,207,430	1,208,369
非控制權益		1,455,386	1,338,674	1,762,390
權益總額		1,381,176	2,611,468	4,563,175

第106至2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徐曉武
董事

王君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iv)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永續 資本證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v)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3,588	1,639,533	139,615	-	1,433	-	3,348	(409,669)	(515,770)	862,078	1,208,369	-	2,070,447
共同控制下實體合併的影響	2,612	943,342	-	-	31,856	(264,100)	6,921	-	9,707	730,338	-	1,762,390	2,492,72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00	2,582,875	139,615	-	33,289	(264,100)	10,269	(409,669)	(506,063)	1,592,416	1,208,369	1,762,390	4,563,175
年度虧損	-	-	-	-	-	-	-	-	(2,330,839)	(2,330,839)	66,025	(421,979)	(2,686,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52,410	-	52,410	-	-	52,410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	99,635	-	99,635	-	-	99,635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8,715	-	18,715	-	-	18,71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102)	-	-	(3,102)	-	(1,737)	(4,83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02)	170,760	(2,330,839)	(2,163,181)	66,025	(423,716)	(2,520,872)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	-	-	-	-	-	-	-	-	(66,964)	-	(6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	-	636,129	(1,316)	-	-	-	1,316	636,129	-	-	636,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00	2,582,875	139,615	636,129	31,973	(264,100)	7,167	(238,909)	(2,835,586)	65,364	1,207,430	1,338,674	2,611,468
年度虧損	-	-	-	-	-	-	-	-	(2,786,174)	(2,786,174)	111,403	(11,469)	(2,686,2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	(76,476)	-	(76,476)	-	-	(76,476)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淨額	-	-	-	-	-	-	-	102,084	-	102,084	-	-	102,084
有關年內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14,184	-	14,184	-	-	14,18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1,502)	-	-	(11,502)	-	(9,381)	(20,88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502)	39,792	(2,786,174)	(2,757,884)	111,403	(20,850)	(2,667,331)
透過代價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510	637,374	-	-	-	(639,884)	-	-	(137,562)	(137,562)	-	137,562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903,984	-	-	(903,984)	-	-	-	-
年內發行新的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	-	-	-	1,550,300	-	1,550,30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	-	-	-	-	-	-	-	-	(113,261)	-	(113,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0	3,220,249	139,615	636,129	31,973	-	(4,335)	(199,117)	(6,663,306)	(2,830,082)	2,755,872	1,455,386	1,381,176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溢利淨額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資本儲備指向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 合併儲備乃因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而產生。
- 非控股權益指華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及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權益；而非控股權益僅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權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664,165)	(2,955,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274,057
	(2,664,165)	(2,680,949)
調整：		
融資費用	687,714	1,595,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439,176	330,319
利息收入	(775,303)	(1,852,4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虧損	14,184	18,715
股息收入	(44,204)	(174,129)
折舊	76,635	149,46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933)	(5,5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327)
金融工具減值淨額	2,207,772	2,580,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872
出售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收益	-	(283,825)
商譽減值虧損	-	279,952
一名關聯方豁免利息	-	(14,150)
	(63,124)	(43,787)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增加)/減少	(2,221,739)	2,346,65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89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277	268,47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少	2,413,720	284,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249	144,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1,523,389	10,306,102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 按金減少	68,943	7,298
應付賬款減少	(738,957)	(939,250)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9,374	(16,462)
回購協議減少	(589,666)	(2,795,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577,466	9,564,674
已付稅項	(116,893)	(4,856)
已收利息	548,561	1,515,64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9,134	11,075,4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44,204	171,97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57,662	1,648,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488	18,013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減少	(839)	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95)	(86,1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出淨額	-	(163,53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02,020	1,588,6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05,104)	(1,465,096)
提取計息借貸	831,572	19,291,598
償還計息借貸	(6,135,092)	(29,295,867)
償還租賃負債	(97,956)	(110,038)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變動淨額	2,996	(156,447)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1,550,300	-
分派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3,261)	(66,96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66,545)	(11,802,8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55,391)	861,2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7,190	3,140,75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883)	(4,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值影響淨額	(610)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306	3,997,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A室及17樓A室。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為透過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成功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私有化。華融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41,750,00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62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 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 資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港元	-	100%	顧問及企業融資
堅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崇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eave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亞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8,160,000港元	100%	-	直接投資；提供 金融服務及其他
Able Ri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Advance Eag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ig Thri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Bloom 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Cheery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City Savv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Coastal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Colem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Dazzling Eli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Jade Coro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Star Lavis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que Ro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直接投資
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1,849,000元	-	100%	直接投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附註(a)：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的全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大部分。

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完成對華融投資的私有化。本公司就華融投資私有化配發及發行約51億股普通股。由於本公司及華融投資處於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採用合併會計法。因此，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情況、可用的流動資金、可能的資金來源以及未來的經營計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確保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繼續經營，通過考慮上述情況來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及維持流動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採用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貫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標準。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標準，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標準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的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澄清，倘若構成一項業務，一組不可分割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能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一項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等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處理對另類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一段期間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另類資本充足率前於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款項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3,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港元及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由無風險利率替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的標準時對該等借款的修訂採用此實際權益法且預計將不會因對該等變動的修訂產生重大修訂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裡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修訂亦澄清，倘清償負債的付款可以為稅收目進行扣減，則就稅收目的而言，有關扣減屬於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負債(及利息支出)或屬於相關資產部分(及利息支出)，此乃一個判斷的問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應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在合併時購入價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可資比較金額之呈列乃猶如被收購方已於先前報告期末合併。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而向控股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採用合併會計法進行核算，並按猶如有關股份乃於本公司及被收購方首次形成共同控制的日期發行予以呈列；而向非控股方發行的代價股份乃於股份發行當日進行核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續)

在計算每股基本收益時，作為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權合併的一部分而發行的代價股份，包括在所有呈報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因為合併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合併實體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因此，採用合併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中的普通股數目是合併後股份發行在外的實體的加權平均數的總和。

當在一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共同控制交易中被收購時，其成本是按所給代價的公允值加上(如適用)任何直接歸屬收購的成本計量。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收益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收益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單一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於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的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無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供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計算所使用的主要折舊率如下所示：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17%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此種情況出現，資產及出售組別必須可供於其目前狀況按就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銷售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作出即時出售，且相關銷售極有可能出現。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於租賃修訂)時將各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按其經營性質於損益中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在開始日期，於租賃之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以相當於租賃之投資淨額之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於租賃之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以致於租期內定期按固定比率提供回報。

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

就實質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融資安排之售後租回交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出租人並不確認所轉讓資產，而確認金額等於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合法權利及其他許可)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該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前瞻基準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結轉至損益。股息將於支付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內確認。

附屬於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將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獨立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虧損」)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訊，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就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非購入或源自信貸減值者)，虧損撥備以等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出於短期回購目的而發生的，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別還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否則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的損益計入損益，但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產生的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有關持有人作出彌償虧損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的負債按重大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交易或修訂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的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銷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永續資本證券

本集團所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包括本集團無合約責任向持有人派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持有人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有關條件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權益性工具並初步以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持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概因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基於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而確認應付流動負債賬戶內有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購入後於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已付予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訂金及入會費。上述組織機構擬長期持有該等訂金及入會費，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去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中的融資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當前詮釋及慣例得出。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報告日期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當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於交易時其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暫時差額將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可被使用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因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倘客戶已獲得服務控制權，則可於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易獲執行時)完成履約責任。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保薦及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乃於合約所載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相關職責全部完成時達成。因此，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隨提供服務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按所管理資產價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計算。

倘於相關表現期間有正面表現，且釐定不會導致後續期間作出重大撥回(當中考慮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則表現費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認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納僱主供款後，該等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扣除。

(b) 花紅

本集團按照認可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集團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付款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個期末結算日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之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報酬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滿足以股權結算獎勵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之開支。此外，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計量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權結算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之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c) 股份付款(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惟資本化作為撥資建造合資格資產所直接應佔的成本除外。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回購協議)

本集團訂立回購協議，據此向同時訂有於指定日期回購證券的協議的第三方出售證券。有關該等協議的證券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保留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於必要時，本集團可能須基於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提供額外抵押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的近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到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數額具重大影響：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於報告期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來源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抵免抵銷的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方能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虧損計量須作出判斷，特別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對抵押價值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的估計。此等估計受多項因素推動，當中有關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通過對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而可用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

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多項主要以各報告日期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可資比較近期公平磋商交易、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普遍使用的其他估值方式。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45。

4. 經營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相一致之方式進行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對實體之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已釐定執行委員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b) 企業融資分類，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及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類，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之直接投資；及
- (d) 金融服務及其他分部包括融資租賃服務、業務諮詢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類在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Auto Brave Limited(其進行本集團所有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後於二零一九年終止營運。有關終止經營的資料於附註40提供。由於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分類將呈列為一項終止營運。營運分部資料中的比較數據從分部業績中排除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營運。

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業績進行評估，即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若干融資費用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策略規劃所產生若干員工成本、若干租金開支、若干折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若干其他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就計算分類負債及業績而言，計息借貸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相應的融資費用則分配至分類業績。

(a) 經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23,561	511	1,762	2,140	27,974
利息收入	137,205	–	555,668	75,957	768,830
投資收入	–	–	44,204	–	44,204
	160,766	511	601,634	78,097	841,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275,108)	(37,408)	(312,51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4,184)	–	(14,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8,467	(86)	(47,434)	(53,237)	(92,290)
	169,233	425	264,908	(12,548)	422,018
分類業績	(227,090)	(152)	(2,344,340)	(88,964)	(2,660,54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開支淨額					(3,619)
除稅前虧損					(2,664,165)
所得稅開支					(22,075)
年度虧損					(2,686,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費用	(6,306)	-	(664,180)	(10,181)	(7,047)	(687,71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減值 撥備淨額	-	-	(1,375,602)	-	-	(1,375,6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315,289)	-	-	(315,289)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 撥備淨額	(342,356)	-	-	-	-	(342,3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	(60,582)	-	(60,5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102,084)	-	-	(102,08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淨額	-	-	(9,501)	-	(2,358)	(11,859)
折舊	(571)	-	(35,668)	(374)	(40,022)	(76,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	919	-	4,013	4,933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	30,280	8,907	81,833	51,957	172,977
利息收入	385,432	—	1,349,763	96,078	1,831,273
投資收入	—	—	174,129	—	174,129
	415,712	8,907	1,605,725	148,035	2,178,3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	(237,899)	12,663	(225,23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18,715)	—	(18,7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327	—	14,3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872	—	17,777	8,473	30,122
	419,584	8,907	1,381,215	169,171	1,978,877
分類業績	(575,230)	(5,064)	(1,633,662)	(160,600)	(2,374,55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 虧損、開支淨額					(580,450)
除稅前虧損					(2,955,006)
所得稅開支					(8,8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963,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類資料

	證券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金融服務 及其他 (經重列)	未分配 (經重列)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費用	(17,400)	—	(1,500,035)	(49,558)	(25,607)	(1,592,60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 減值撥備淨額	—	—	(1,233,818)	—	—	(1,233,8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撥備淨額	—	—	(2,683)	—	—	(2,68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 撥備淨額	(931,887)	—	—	—	—	(931,8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	—	(202,966)	—	(202,9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99,635)	—	—	(99,6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 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3,339)	(20,115)	(37,114)	(47,469)	—	(108,037)
折舊	(11,829)	—	(154)	(4,477)	(103,485)	(119,9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79,952)	(279,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26,872)	(26,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6	—	—	46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a) 經營分類(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類的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997,992	37,186	10,369,303	1,186,147	12,590,6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04,576
資產總值					14,995,204
分類負債總額	483,711	-	1,753,944	107,188	2,344,84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69,185
負債總額					13,614,0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直接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及其他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總值	5,263,963	69,758	14,013,080	1,134,607	20,481,40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52,088
資產總值					22,933,496
分類負債總額	1,160,784	4,457	2,878,133	225,468	4,268,84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6,053,186
負債總額					20,322,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48,985	1,880,746	157,382	271,542
中國內地	92,023	297,633	13	1,953
總計	841,008	2,178,379	157,395	273,4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附註(i))：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3,021	15,688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480	555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2,440	144,360
基金認購及管理費收入	1,762	12,188
其他服務收入	271	186
	27,974	172,977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80,412	580,1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75,957	96,078
孖展融資活動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137,205	385,4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23,418	23,570
	516,992	1,085,252
利息收入-其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3,304	479,8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8,534	266,132
	251,838	746,021
總利息收入	768,830	1,831,273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44,204	174,129
總收入	841,008	2,178,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續)

附註：

- (i) 佣金及服務費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項下產生之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收入包括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及隨時間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分別24,0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29,000港元)及3,9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548,000港元)。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129,945	246,420
回購協議及其他活動之利息	53,096	173,016
間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354,252	842,538
最終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	137,069
同系附屬公司借貸之利息	29,309	53,286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借貸之利息	109,503	125,72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09	14,547
	687,714	1,592,600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2	15,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33	104,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33)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872
商譽減值虧損	—	279,952
核數師酬金	6,237	4,2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367	21,469
薪金、花紅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48,477	91,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2,166	7,589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減值撥備淨額	1,375,602	1,233,8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15,289	2,683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值撥備淨額	342,356	931,88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60,582	202,9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02,084	99,6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1,859	108,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袍金	930	9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8	1,938
酌情花紅	177	364
退休福利	19	97
	914	2,399
	1,844	3,356

詳細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a) 執行董事

	王君來先生 千港元	于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辭任) 千港元	楊潤貴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四日辭任)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8	-	-	718
酌情花紅	161	16	-	177
退休福利	18	1	-	19
小計	897	17	-	914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二零年(續)

(a) 執行董事(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楊潤貴先生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總經理，其酬金由該中間控股公司承擔。

(b) 非執行董事

王琦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酬金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承擔。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0	9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酌情花紅	-	-	-	-
退休福利	-	-	-	-
小計	320	310	300	930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

(a) 執行董事

	徐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辭任) 千港元	白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辭任) 千港元	于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王君來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	364	812	89	1,938
酌情花紅	169	195	-	-	364
退休福利	18	9	67	3	97
小計	860	568	879	92	2,39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出任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並無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九年(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辭任) 千港元	馬立山先生 千港元	關浣非先生 千港元	洪嘉禧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獲委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320	310	300	27	9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	-	-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福利	-	-	-	-	-
小計	320	310	300	27	957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除以個別人士產生的銷售佣金的方式支付或應付的款項外，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無(二零一九年：無)董事。年內其餘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非董事及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5	7,393
退休福利	72	184
	7,667	7,577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5	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即期稅項：		
香港	218	8,950
中國內地	37,737	15,8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5,391)	821
— 中國內地	(2,155)	(6,177)
遞延稅項(附註25)	(8,334)	(10,648)
	22,075	8,8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計算。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按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香港之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664,165)	(2,955,006)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九年：16.5%)	(439,587)	(487,5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46)	(5,356)
毋須課稅收入	(107,275)	(93,729)
不可扣稅開支	135,736	161,9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325,682	323,063
未確認暫時差額	121,901	107,480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2,364)
已動用稅務虧損	(19,66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30	5,3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稅務開支	22,075	8,824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及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86,174)	(2,330,839)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9,901	6,200,237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86,174)	(2,472,127)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9,901	6,200,237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74,982	173,713	248,6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266)	(158,998)	(213,264)
賬面淨值	20,716	14,715	35,4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16	14,715	35,431
添置	3,476	2,019	5,495
出售時撇銷	(211)	(1,344)	(1,555)
年內折舊撥備	(9,934)	(5,068)	(15,0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047	10,322	24,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8,247	174,388	252,6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4,200)	(164,066)	(228,266)
賬面淨值	14,047	10,322	24,369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經重列)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經重列) 千港元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8,860	192,138	230,9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15)	(124,481)	(150,796)
賬面淨值	12,545	67,657	80,2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45	67,657	80,202
添置	38,247	47,945	86,192
出售時撇銷	(1,990)	(15,977)	(17,96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35)	(50,393)	(50,528)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撥備	(8,872)	(26,724)	(35,596)
年內減值虧損	(19,079)	(7,793)	(26,8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716	14,715	35,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4,982	173,713	248,6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54,266)	(158,998)	(213,264)
賬面淨值	20,716	14,715	35,431

14.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93	293
互保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保證基金按金	1,273	25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00	1,699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儲備金按金	1,515	1,500
	5,081	4,242

15. 無形資產

	買賣權 千港元	其他牌照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0,171	2,806	279,952	302,929
出售附屬公司	–	(966)	–	(9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1	1,840	279,952	301,96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7,821	–	–	17,821
年內減值	–	–	279,952	279,9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1	–	279,952	297,7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50	2,806	279,952	285,1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	1,840	–	4,190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合資格權利，且預測本集團利用其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關交易權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

本集團業務所用之其他牌照預期可予重續，而不涉及重大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本集團會持續續期並有能力續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牌照將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惟每年且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

商譽源自於因申請會計合併而就收購華融投資作出之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商譽進行測試並作出全額減值。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賬面值	344,840	10,054	1,284	2,375	358,553
年內折舊撥備	(108,042)	(3,088)	(1,981)	(754)	(113,865)
添置使用權資產	6,822	-	697	-	7,519
出售附屬公司	(5,699)	(6,966)	-	-	(12,665)
終止租賃	(5,668)	-	-	-	(5,6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賬面值	232,253	-	-	1,621	233,87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折舊撥備	(60,953)	-	-	(680)	(61,6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8,875	-	-	1,719	10,594
終止租賃	(52,623)	-	-	(1,376)	(53,9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7,552	-	-	1,284	128,836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員工宿舍、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訂立的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2個月至60個月，且可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設備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租賃負債利息	11,609	14,84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8,168	4,79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33	113,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可交換票據(附註(i))	—	61,201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1,789,810	2,199,265
	1,789,810	2,260,466
流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48,003	37,956
— 上市股本投資	597,547	1,005,178
—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1,945,717	2,978,148
—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附註(iii))	471,389	509,170
— 上市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認沽期權(按公允價值)(附註(iv))	653,020	684,972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	38,939
— 非上市外匯期權合約	—	977
— 非上市股本遠期合約(附註(v))	—	26,110
	3,715,676	5,281,4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總額	5,505,486	7,54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流動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53,282	—
非上市外匯掉期	—	1,414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附註(vi))	—	39,0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總額	53,282	40,437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指由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發行本金額為60,278,000港元的票據，附有兌換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有浮動年息率5%或8%(視乎票據條款)。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估算。
- (ii)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轉讓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約1,789,8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9,265,000港元)予第三方，故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票面年利率介乎7%至8%(二零一九年：5%至8%)。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該等未上市固定收益證券轉讓予第三方，或該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釐定。
- (iv) 本集團購買上市證券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讓本集團有權要求認沽期權發行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指定期間按預定價格範圍購買香港及澳洲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認沽期權屆滿日，認沽期權發行人須購買而本集團須出售所有當時尚未售出的股份，價格根據認沽期權協議釐定。期權公允價值為653,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4,972,000港元)，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金額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計得出。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於該協議中所載所有條件完成後出售股本證券(包括在本集團股本證券組合中)。該協議被視為一項未上市股權遠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結算。
- (vi) 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包括分類為負債的第三方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綜合投資基金的權益。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591,337	2,055,607
流動：		
固定收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960,124	1,911,824
	2,551,461	3,967,431

於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76,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約52,41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為102,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6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總額為223,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錄得為數約14,1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15,000港元)之虧損於出售後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有關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46。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千港元	
非流動		463,933
流動		531,634
		995,567
	應收最低 融資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最低 融資租賃款項 千港元
一年內	890,616	810,5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543,278	522,519
兩年後但三年內	59,400	56,379
	1,493,294	1,389,414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03,880)	—
	1,389,414	1,389,4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3,847)	(393,8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995,567	995,567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		479,206
流動		526,362
		1,005,568
	應收最低 融資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 融資款項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67,740	700,9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9,241	381,035
兩年後但三年內	255,669	245,512
三年以上	12,943	12,571
	1,455,593	1,340,08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15,505)	—
	1,340,088	1,340,0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4,520)	(334,5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1,005,568	1,005,5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8,14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02,9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34,52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60,5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847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由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汽車及設備)作抵押。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04%至9.44%(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92%至10.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作借款抵押品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21,523,000元(相當於382,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6,384,000元)(相當於353,194,000港元))。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6,118,324	2,822,402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3,007,596)	(764,837)
	3,110,728	2,057,565
分析為：		
非流動	1,313,915	—
流動	1,796,813	2,057,565
	3,110,728	2,057,5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合約年利率介乎6厘至13厘之間(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厘至13厘)，合約到期日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多兩年(二零一九年：最多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081,71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股權、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位於美國之土地及物業以及非上市股權作抵押，其由企業或個人提供之擔保支持(二零一九年：2,026,236,000港元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權、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及物業、位於美國之土地及物業以及非上市股權作抵押及／或由企業或個人提供之擔保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9,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329,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總額之57%(二零一九年：82%)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借貸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來自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於「收入」確認為「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該等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根據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最新狀況、有關借款人之最新公佈或可得資料及所持相關抵押品，對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進行定期複核。除監察抵押品外，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尋求對其貸款及債務工具維持有效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前瞻性因素(包括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及概率加權經濟情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信貸減值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計及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各自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債務人或借款人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並在有需要時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0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2.8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以及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銷但仍需執行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未償還合約金額為零。

更新貸款

香港經濟受到中美貿易關稅爭端的極大影響，且因近期冠狀病毒爆發而進一步惡化，儘管本集團極力要求償還貸款，但若干相關孖展客戶仍無法如期償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收款計劃意外遭遇此等重大障礙，至今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根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第3.10段及第6.4段，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評估個別證券抵押品之集中風險，方法為在假設壓力境況下，估計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在計算流動資本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估值為零對其超額流動資本的影響，而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過度承受未繳保證金追繳要求的風險。

20.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續)

更新貸款(續)

為遵守證券保證金融資指引之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知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其已經制定若干替代措施。

此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已採取行動，通過與若干孖展客戶及其擔保人(如有)簽署協議，將債務及其他權利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從而將若干孖展貸款及相關抵押品重組為由抵押權益及擔保(如有)支持的若干貸款。附屬公司A已與若干孖展客戶簽署轉讓契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附屬公司A因此將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轉讓予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B亦在本年度與附屬公司A簽署附帶契約，作為上述債務及其他權利及權益轉讓的代價，附屬公司B將於三年內按交易價格向附屬公司A支付有關轉讓的總金額2,447,008,000港元。此筆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轉讓日期的狀況相比，所轉讓貸款的賬面金額進一步減少，乃由於部分還款14,499,000港元及減值撥備1,118,594,000港元，引致淨結餘1,313,915,000港元。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港元	2,422,128	1,410,957
美元(「美元」)	171,796	186,067
人民幣(「人民幣」)	516,804	460,541
	3,110,728	2,057,565

2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匯兌差額）為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利為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之溢利為溢利14,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華融柏潤（珠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40%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賬面值減少至零（二零一九年：316,189,000港元），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償還，並可延期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總值為327,7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661,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撥備327,7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72,000港元）。

2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913,636	4,214,066
減：預期信貸撥備減值	(823,453)	(1,330,395)
	90,183	2,883,67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計息貸款，由相關質押證券抵押。本集團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存置孖展借貸核准證券名單。倘超出借貸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客戶須就差額追加可用資金。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截至有關證券、期貨、期權交易之交收日之信貸期，或締約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孖展融資之貸款透過質押客戶之證券為抵押品作抵押。授予孖展融資客戶之信貸融資乃根據本集團所接納擔保證券之市值釐定。貸款賬面值及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審查。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均為相關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貸款須於交收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一般以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零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

2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信貸風險集中度為92%(2019年：65%)，乃由於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證券孖展客戶之款項。

釐定向孖展客戶授出之信貸減值貸款之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個別比較已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與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及差額，並考慮貸款的其後結算或可執行結算計劃及重組安排。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撥備金額，方法為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考慮個別貸款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釐定減值時亦審閱及評估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在貸款亦以非上市抵押品作抵押時(如必要)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信貸風險及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評估涉及高度估算及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的減值撥備充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平均虧損率分別為0.1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及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已撇銷未償還合約金額(仍在進行執法活動)為零。

於本年度，附屬公司A已與若干孖展客戶簽訂轉讓契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詳情見附註20。附屬公司A轉讓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為2,447,008,000港元，其中已扣除撥備849,298,000港元。

2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服務		
— 客戶	3,680	1,259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6,903	71,125
— 企業融資	83,241	123,347
— 資產管理及其他	82,224	—
	256,048	195,731
減：預期信貸減值撥備	(91,164)	(82,410)
	164,884	113,321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應要求償還及根據商業利率按可變利率計息。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或與客戶、經紀及交易商協定的特定期限，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協定之期限，通常於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0至30日	90,429	97,941
31至90日	74,455	456
9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4,924
	164,884	113,321

2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年初	82,410	1,071
減值虧損淨額	12,149	81,339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3,395)	—
於年末	91,164	82,410

就應收客戶賬款而言，管理層確保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屬於應收客戶賬款的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作為托管人)足夠支付應付本集團款項。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對其還款時間表維持有效控制及評估債務人最新狀況。

信貸風險組合的披露詳情載於附註46「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65,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3,347,000港元)產生自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本集團根據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就該等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相應撥備90,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134,000港元)。餘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指個別已減值應收證券客戶賬款之撥備約2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港元)。

2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 訂金	20,937	21,500
	20,937	21,500
流動 預付款項	23,211	32,107
訂金	2,280	26,820
其他應收賬款	120,167	98,517
	145,658	157,444
	166,595	178,944

25.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後予以動用及結算，而下列在計入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2,232	52,232
遞延稅項負債	(2,093)	(10,427)
	50,139	41,805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未 實現收益淨額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自損益賬扣除)／計入 損益賬	9,267	(8,793)	108,994	(71,812)	37,656
出售附屬公司	(8,999)	—	—	1,163	(7,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52,232	(10,427)	41,80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52,232	(10,427)	41,805
計入損益賬	—	—	—	8,334	8,3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52,232	(2,093)	50,139

於年末，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47,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2,163,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就該等虧損316,5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6,5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未有就餘額3,730,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5,6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乃由虧損已有一段時間的集團公司產生，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1,656,9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8,137,000港元)。由於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言，並無有關應繳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與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27.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監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並根據其就任何客戶款項損失或挪用而應付之責任確認應付予此等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以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責任。

28.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該等金額指就證券交易目的而存放於證券經紀的按金，其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7,413	3,858,992
定期存款	95,893	138,198
減：	1,733,306	3,997,190
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1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306	3,997,190

存於銀行之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根據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以分別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責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借款抵押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定期存款。

3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還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616,572	1,355,5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金融機構賬款約219,9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8,433,000港元)，維持作投資買賣用途。結餘為計息。

其餘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有關買賣之交收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96,6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6,679,000港元)之應付賬款按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31.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67,894	35,768
應付利息(附註(ii))	424,396	362,850
應計費用	19,327	23,320
預收墊款	197,217	128,444
遞延收入	—	35,404
	708,834	585,786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18,204	19,881
	727,038	605,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不計息。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4,8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包括與應佔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開支有關。
- (ii) 應付利息包括來自間接控股公司總金額605,11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161,685,000美元)按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4.3厘至7.98厘)計息之貸款之應付利息29,1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966,000港元)及有關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15,8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43,000港元)。此外，應付利息309,1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419,000港元)與來自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而94,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22,000港元)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1,150	171,04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747,859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4,691,214	5,449,796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2,022,962	2,745,337
	6,745,326	9,114,039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6,151	164,394
無抵押銀行借貸	3,111,457	3,092,84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593,365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3,598,539
	3,920,973	6,855,780
計息借貸總額	10,666,299	15,969,819

32. 計息借貸(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上述借貸賬面值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920,973	6,855,78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852,275	1,241,89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3,966,473	3,448,124
多於五年之期間	1,926,578	4,424,024
	10,666,299	15,969,81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629,000	2,642,390
美元	7,326,632	12,534,530
人民幣	710,667	792,899
	10,666,299	15,969,8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零(二零一九年：144,500,000港元)由上市股份(在客戶同意下，由本集團持有作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之抵押)作抵押，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941,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382,0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3,194,000港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授信約3,358,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28,288,000港元)，其中金額247,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941,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9厘至6.1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厘)，而金額3,111,4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7,347,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32. 計息借貸(續)

此外，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60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4,691,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厘至7.98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厘至7.98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一年至九年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至十年)償還。

此外，本集團從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2,9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取得以美元計值之貸款3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86,808,000港元)及以港元計值之貸款58,529,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87厘至5.81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77厘至5.81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兩年至九年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至十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從其同系附屬公司取得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約人民幣499,400,000元(相當於約593,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以港元計值之貸款86,36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人民幣521,400,000元(相當於約582,063,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貸款1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43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75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87%厘)計息，並須於自年末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至三年內)償還。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在財務報表日期之後，本集團未能遵守某些貸款及借款協議中規定的若干非財務條件，而該等借款的相關金額約為2,639,000,000港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經償還了若干到期借款，對於餘額，本集團已獲得豁免或正在與相關銀行積極對話。該等銀行仍向本集團提供正常的銀行信貸，尚未要求提前償還借款。

33. 回購協議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出售證券，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其後日期及價格回購證券。該等證券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並保留在適當金融資產分類內。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負債，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為1,252,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842,271,000港元)。

下表載明於年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中受回購協議規限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37,137	1,367,9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77,083	1,608,648
	1,814,220	2,976,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期限：		
於一年內	55,593	89,210
於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之期間內	56,937	67,663
於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之期間內	29,325	105,730
	141,855	262,60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應清付之金額	(55,593)	(89,21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應清付之金額	86,262	173,393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62,603	375,168
新租約	10,594	7,519
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之利息增加	11,609	14,840
付款	(109,565)	(124,878)
出售附屬公司	-	(10,015)
終止租賃	(33,386)	-
匯兌差額	-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855	262,603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88	3,588
發行股份(附註a)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88	3,588
發行股份(附註a)	5,122	5,1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0	8,710

先前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a)：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上述附註35所呈列的股本之間的差異，是由於應用合併會計而對收購華融投資向控股方發行的代價股份進行調整。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作出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鼓勵或獎勵，並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獲股份之最大數目，以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根據該計劃條文於該計劃生效之任何時間向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要約：

- (a) 任何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被投資實體」）（其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 任何由董事不時釐定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及業務伙伴作出貢獻之組別或類別；及
- (h) 任何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6. 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而於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一段歸屬期後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到期。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購股權數目為327,810,791，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6%(二零一九年：9.14%)。

37.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千港元	分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6,854	21,515	1,208,3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66,025	66,025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66,964)	(66,9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186,854	20,576	1,207,430
年內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	1,550,300	—	1,550,30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	111,403	111,403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	—	(113,261)	(113,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37,154	18,718	2,755,87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向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00,000港元)之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分類為股本工具，該工具並無期限，且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支付分派。當本公司選擇分派，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須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分派率進行。

38. 合併會計法的應用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完成對華融投資的私有化。約5,100,000,00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作為與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有關的全部華融投資股份獲註銷的代價。由於本公司及華融投資處於共同控制下，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採用合併會計法。因此，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

38. 合併會計法的應用及儲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調整報表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前 千港元	共同控制權益 千港元	調整額 千港元	合併後 千港元
股本	8,710	18,160	(18,160)	8,710
合併儲備	–	(87,838)	87,838	–
股份溢價	2,940,297	558,060	(278,108)	3,220,249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4,165,865)	(795,720)	(1,097,456)	(6,059,041)
	(1,216,858)	(307,338)	(1,305,886)	(2,830,082)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2,755,872	1,455,386	(1,455,386)	2,755,872
非控股權益	–	–	1,455,386	1,455,386
	1,539,014	1,148,048	(1,305,886)	1,381,1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前 千港元	共同控制權益 千港元	調整額 千港元	合併後 千港元
股本	3,588	18,160	(15,548)	6,200
合併儲備	–	(87,838)	(176,262)	(264,100)
股份溢價	1,639,533	558,060	385,282	2,582,875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1,521,454)	(598,805)	(139,352)	(2,259,611)
	121,667	(110,423)	54,120	65,364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1,207,430	1,392,794	(1,392,794)	1,207,430
非控股權益	–	–	1,338,674	1,338,674
	1,329,097	1,282,371	–	2,611,468

38. 合併會計法的應用及儲備(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年度之儲備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基金承擔		
有關向投資基金注資之承擔	27,936	31,834

4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cute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Acute Peak」)(其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Acute Peak董事關偉明先生(「關先生」)及Acute Peak董事梁錦泉先生(「梁先生」)持有50%)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Acute Peak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uto Brav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進行本集團所有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代價290,000,000港元悉數抵銷本集團償還311,798,000港元的欠付出售集團未償還結餘的責任。出售事項已生效以使本集團專注餘下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該日為轉讓Auto Brave Limited的控制權予收購者)。代價由本公司於出售之完成日期向出售集團償還21,798,000港元而達成。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40. 終止經營業務(續)

終止經營的地基及下部結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期內的虧損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重列已重新呈列地基及下部結構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地基及下部結構業務期內虧損	(6,788)
出售地基及下部結構業務收益	283,825
	277,037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地基及下部結構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建築服務之收入	643,266
總收入	643,266
其他收益	5,481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901)
其他收入	16,045
建築業務勞工成本	(50,368)
其他員工成本	(14,373)
材料及承包商成本	(483,622)
其他建築成本	(104,952)
其他經營開支	(16,655)
融資成本	(2,689)
除稅前虧損	(9,768)
所得稅抵免	2,980
期內虧損	(6,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481
核數師酬金	252
員工成本(計入建築業務勞工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6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8
總員工成本	64,7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6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2
— 非核數服務	110
	362

40. 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uto Brave Limited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19.5百萬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11.9百萬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28.4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盈利	2.3港仙

二零一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77,037,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237,000

於售出日期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41披露。

41.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的同系附屬公司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海外」)訂立主契約(「華融海外主契約」)，以及轉讓華融天海(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天海」)股權的轉讓契約(「華融天海轉讓協議」)，同時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inwear Assets Limited(「Linwear」)與華融海外訂立轉讓廣興環球有限公司(「廣興環球」)股權的轉讓契約(「廣興環球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華融天海的100%股權，且Linwear同意出售而華融海外同意收購廣興環球已發行股份100%，總代價合共為11,23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實際代付的款項中歸屬於過渡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內的金額21,986,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11,2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清，餘下21,986,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結清。

(b) 誠如附註40所述，出售集團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二零一九年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華融天海 千港元	廣興環球 千港元	Auto Brave Limited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46	—	50,082	50,528
無形資產	—	966	—	966
使用權資產	770	—	11,895	12,6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967	—	—	49,967
遞延稅項資產	8,999	—	—	8,9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42	—	—	1,0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24	966	61,977	124,1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5	—	27,700	31,525
合約資產	—	—	106,252	106,2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556,828	—	1,556,828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4,368	2,359,686	—	3,934,05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90,000	290,000
可收回稅項	—	690	5,038	5,728
現金及銀行等價物	124,651	35,311	14,802	174,764
流動資產總額	1,702,844	3,952,515	443,792	6,099,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998)	(31,202)	(194,548)	(282,748)
計息借貸	—	—	(290,000)	(290,000)
應付稅項	—	(10,638)	—	(10,638)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1,818,527)	(4,401,148)	(817)	(6,220,492)
租賃負債	(786)	—	(7,162)	(7,948)
合約負債	—	—	(5,000)	(5,000)
流動負債總額	(1,876,311)	(4,442,988)	(497,527)	(6,816,826)
流動負債淨額	(173,467)	(490,473)	(53,735)	(717,67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163)	—	(1,163)
租賃負債	—	—	(2,067)	(2,0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63)	(2,067)	(3,23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112,243)	(490,670)	6,175	(596,738)
出售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301,230
抵銷本集團欠付出售集團之款項				(290,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76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注資				(163,534)
已收代價				33,216
已出售負債淨額				(596,738)
				(563,522)

42. 或然負債

關於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申索(此前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會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布之同意令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向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8。

(b) 除下文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包銷費 收入 千港元	其他 收入 千港元	融資 費用 千港元	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包銷費 收入 千港元	其他 收入 千港元	融資 費用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i)	-	-	-	354,252	-	-	-	842,538
最終控股公司(ii)	-	-	-	-	-	-	-	137,069
同系附屬公司(iii)	-	480	-	-	-	555	-	-
同系附屬公司(iv)	-	-	-	-	-	-	-	96
同系附屬公司(v)	-	-	10,354	-	-	-	14,150	-
同系附屬公司(vi)	-	-	-	29,309	-	-	-	53,286
直接控股公司(vii)	-	-	-	109,503	-	-	2,800	125,724
聯營公司(viii)	23,418	-	-	-	23,570	-	-	-
	23,418	480	10,354	493,064	23,570	555	16,950	1,158,713

- (i) 本集團從其間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60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4,691,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1,685,000美元(相當於約9,048,33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成本354,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42,53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595,000,000元(相當於1,813,200,000港元)之公司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介乎6.87厘至8.24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貸款年內並無產生累計利息(二零一九年：137,069,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中期票據而向其收取包銷收入61,920美元(相當於約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900美元(相當於約555,000港元))。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就使用租賃辦公室及汽車簽訂若干新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4,559,000港元及4,559,000港元。相關租賃負債於出售集團出售後取消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96,000港元指與該等關連方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 (v) 年內，同系附屬公司產生的租賃物業之其他收入為10,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Acute Peak豁免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期間因本金為250百萬港元的借款而產生的應計利息14,150,000港元。本集團將該豁免金額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
- (vi) 年內，本集團從其同系附屬公司取得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約人民幣499,400,000元(相當於約593,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以港元計值之貸款86,36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人民幣521,400,000元(相當於約582,063,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貸款10,200,000美元(相當於約79,435,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成本29,3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286,000港元)。
- (vii) 年內，本集團從其直接控股公司取得貸款約26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2,022,9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分別取得以美元計值之貸款3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86,808,000港元)及以港元計值之貸款58,529,000港元)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及貸款應付利息請參閱附註31。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引致融資成本109,5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72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直接控股公司賺取管理費收入2,800,000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賺取利息收入23,4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570,000港元)。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續)

第(iii)項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須於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由中國華融間接控制，而中國華融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大股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貸款融資、提供包銷服務。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毋須獨立披露。

(c) 尚未清償的有關連人士結餘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重大尚未清償結餘。有關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的款項性質，請參閱附註26。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 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5,081	—	5,08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90,183	—	90,183
應收賬款	—	164,884	—	164,884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3,384	—	143,38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	3,110,728	—	3,110,7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825	—	3,8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505,486	—	—	5,505,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2,551,461	2,551,46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995,567	—	995,5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80,295	—	380,295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	16,921	—	16,9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000	—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20,306	—	1,720,306
	5,505,486	6,644,174	2,551,461	14,701,121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616,572	616,572
其他應付款項	-	510,494	510,494
計息借貸	-	10,666,299	10,666,2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341	59,341
租賃負債	-	141,855	141,855
回購協議	-	1,252,605	1,252,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53,282	-	53,282
	53,282	13,247,166	13,300,448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長期資產	—	4,242	—	4,242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2,883,671	—	2,883,671
應收賬款	—	113,321	—	113,321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46,837	—	146,837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	2,057,565	—	2,057,5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6,189	—	316,1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38	—	1,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541,916	—	—	7,54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3,967,431	3,967,4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005,568	—	1,005,568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89,202	—	389,202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	89,957	—	89,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997,190	—	3,997,190
	7,541,916	11,005,580	3,967,431	22,514,927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1,355,529	1,355,529
其他應付款項	—	418,499	418,499
計息借貸	—	15,969,819	15,969,8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358	54,358
租賃負債	—	262,603	262,603
回購協議	—	1,842,271	1,842,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0,437	—	40,437
	40,437	19,903,079	19,943,516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劃分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公允價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層)之資料。

- 第一層公允價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層公允價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計入之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按估值技術，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投資： 597,547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上市認沽期權： 580,448港元		第三層	附註(i)	預期波幅：28.23%	1,000個基點(波幅介乎25.41%至31.05%)	波幅增加/減少： 2,000港元/ (1,000)港元
(3) 非上市認沽期權： 72,572港元		第三層	附註(i)	預期波幅：72.24%	1,000個基點(波幅介乎65.01%至79.46%)	波幅增加/減少： 908,000港元/ (773,000)港元
(4)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1,945,717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非上市基金投資： 468,342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非上市基金投資： 377,071港元		第三層	附註(d)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37,707,000港元/ (37,707,000)港元
(7) 非上市基金投資： 170,393港元		第三層	附註(h)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7,039,000港元/ (17,039,000)港元
(8) 非上市基金投資： 822,007港元		第三層	附註(b)及(f)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82,201,000港元/ (82,201,000)港元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 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理 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 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9)	非上市債券、可換股債券： 471,389 港元	第三層	附註(f)、(j)	流動性息差： 7.88%	1,000個基點	流動性息差減少/ 增加：283,000港元/ (279,000)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38,941,000港元/ (38,941,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0)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299,395 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52,066 港元	第三層	附註(k)	折現率： 14.97%	1,000個基點(介乎 13.47%至16.47%)	折現率減少/增加： 2,009,000港元/ (2,414,000)港元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	上市股本投資： 1,005,178港元	第一層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非上市認沽期權： 684,972港元	第三層	附註(i)	預期波幅介乎30.87% 至45.40%	1,000個基點(波幅 介乎27.78%至 45.80%)	波幅增加/減少： 34,955,000港元/ (34,913,000)港元
(3)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2,978,148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78,604港元	第二層	附註(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非上市基金投資： 167,574港元	第三層	附註(h)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16,757,000港 元/(16,757,000)港元
(6)	非上市基金投資： 791,043港元	第三層	附註(b)及(f)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資產淨值增加/ 減少79,104,000港元/ (79,104,000)港元
(7)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38,939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	非上市債券、可換股債券 及可轉換票據： 570,371港元	第三層	附註(f)、(i)	波幅：43.61% 流動性息差：7.88% 資產淨值	1,000個基點	波幅增加/減少： 134,000港元/ (62,000港元) 流動性息差減少/增加： 1,158,000港元/ (1,134,000)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40,912,000港元/ (40,912,000)港元
(9)	非上市股本遠期合約： 26,110港元	第二層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非上市外匯期權合約： 977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						
(11)	上市固定收益證券： 3,967,431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而導致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金融負債						
(1)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53,282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之 合理變動+/-	因重大輸入數據之合 理變動而導致金融工 具公允價值增加/ (減少)
金融負債						
(1)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款項，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賬計量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非控股權益： 39,023港元	第二層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外匯掉期： 1,414港元	第二層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附註：

- (a) 活躍市場之報價。
- (b) 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 (c) 公允價值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銷售價格及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收市價釐定。
- (d) 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基金相關投資信貸風險後參考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e) 基於(i)相關投資(即公開買賣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綜合投資基金之條款分佔資產淨值。
- (f) 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基金相關投資信貸風險後參考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g) 源自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基金買賣價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於活躍市場上之觀察可得報價後釐定。
- (h) 公允價值乃經參考非上市股本及視為外部交易對方所提供投資轉售價之合夥投資之資產淨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所呈報之資產淨值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 (i) 公允價值乃按期權行使價格的期權定價模型、期權相關資產的現時股價、預期波幅、尚餘年期、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折現率而釐定。
- (j) 公允價值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的合約售價及年末上市股本證券的收市價確定。
- (k) 公允價值乃經考慮固定收入證券信貸息差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7,547	2,414,059	2,493,880	5,505,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299,395	252,066	2,551,461
	597,547	4,713,454	2,745,946	8,056,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53,282	—	53,2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05,178	4,322,778	2,213,960	7,541,9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3,967,431	—	3,967,431
	1,005,178	8,290,209	2,213,960	11,509,3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40,437	—	40,437

4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年初	2,213,960	9,347,886
轉撥至第三層	942,627	91,303
轉撥自第二層	—	(74,413)
年內購入	11,881	146,179
年內出售	(149,176)	(7,496,489)
損益賬收益或虧損總額，或其他全面收入	(273,346)	199,494
於年末	2,745,946	2,213,96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年初	—	78,976
損益賬收益總額	—	59,552
年內結清	—	(138,528)
於年末	—	—

年內，計入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收入之的年度虧損總額為虧損273,3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199,494,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收益59,552,000港元)分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除上表所列者外，概無其他資產可轉移至不同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他長期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借貸、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及回購協議。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該等風險管理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產生之主要原因為經營實體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貸款及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外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美元 人民幣	3,046,506 59,338	5,172,415 77,872
應收賬款	人民幣 美元	3,012 58,168	52,37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	995,567	1,005,568
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人民幣	161,581 9,262	11,331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美元	2,551,461	3,967,4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美元 人民幣	6,692 243	252,071 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英鎊 日圓	509,437 270,882 1,789 59 9	775,810 256,808 5,805 —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美元	4,554	—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人民幣	516,804	460,541
	美元	171,796	186,067
應付賬款	美元	(297,753)	(1,199,061)
	人民幣	(243)	(297)
計息借貸	美元	(7,326,632)	(12,534,530)
	人民幣	(710,667)	(792,899)
其他負債、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人民幣	(94,252)	(58,665)
	美元	(31,70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美元	—	(1,414)
	人民幣	(53,282)	—
回購協議	美元	(1,252,605)	(1,842,271)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敏感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44,7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千港元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	27,056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負債)(見附註17)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8)而產生之其他價格變動。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基於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之相關股票價格及報價分別上升／下跌5%(二零一九年：5%及10%)時之敏感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 下跌5%	48,003	2,004／ (2,004)	-
－上市股本收入證券	上升／ 下跌5%	597,547	24,948／ (24,948)	-
－非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上升／ 下跌5%	1,945,717	81,234／ (81,234)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 下跌5%	471,389	19,680／ (19,680)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653,020	27,264／ (27,264)	-
－非上市外匯期權合約	上升／ 下跌5%	-	-	-
－非上市股本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	-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 下跌5%	2,551,461	-	106,523/ (106,5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53,282	2,225/ (2,225)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上升／(下跌)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增加／(減少)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上升／ 下跌5%	37,956	1,585/ (1,585)	－
－上市股本投資	上升／ 下跌5%	1,005,178	41,966/ (41,966)	－
－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上升／ 下跌5%	2,978,148	124,338/ (124,338)	－
－非上市固定收入證券	上升／ 下跌5%	509,170	21,258/ (21,258)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之 非上市認沽期權	上升／ 下跌5%	684,972	28,598/ (28,598)	－
－非上市外匯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38,939	1,626/ (1,626)	－
－非上市外匯期權合約	上升／ 下跌5%	977	41/ (41)	－
－非上市股本遠期合約	上升／ 下跌5%	26,110	1,090/ (1,09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升／ 下跌5%	3,967,431	－	165,640/ (165,6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非上市外匯掉期	上升／ 下跌5%	1,414	59/ (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應付非上市 綜合投資基金之權益持有人	上升／ 下跌5%	39,023	1,629/ (1,629)	－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可變利率計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控股公司的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在收取之利息與支付之利息之間保持適當息差，藉此密切管理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幅及維持合理息差。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浮動利率工具所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可變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3,1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主要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	借款人或債務人目前履行承諾並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貸款或應收款項不存在影響還款的消極因素。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需要關注—低風險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需要關注—高風險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且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不會產生重大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有可執行之結付計劃。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或會產生部分本金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顯著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呆賬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鑑於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之慣例，董事對孖展缺口應用較短之「逾期」期間)，及／或管理層預期，經考慮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會產生本金及／或利息虧損，或就無抵押或有部分抵押的貸款而言，借款人存在嚴重償付困難。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恢復前景。	撇銷款項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8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996,959 435,688 28,930 89,884	3,755,699 32,601 179,13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長期資產	14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81	4,2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需要關注 – 高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58,196 – 730,342 433,746 67,130	204,404 47,807 581,472 443,570 62,835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20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需要關注 – 高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50,094 1,007,783 1,145,557 1,702,758 2,112,132	113,992 415,257 1,494,318 438,835 36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327,761	328,661 –
給予客戶之開展融資墊款	22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37,274 8 363,061 513,293	602,478 854,141 2,757,447 –
應收賬款	23	正常 需要關注 – 低風險 次級 呆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90,429 74,455 – 91,164	100,508 456 94,767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42,484 38,853	147,850 14,1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25	1,83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0,295	389,202
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按金	28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921	89,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20,916	3,997,190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各類別金融資產之估計虧損率根據有關類別之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宏觀經濟數據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失業率、美國債務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及通脹率)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個別金融資產之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之有關資料已更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63,409	—	—	6,863,4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755,695	32,601	179,135	3,967,4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959	435,688	118,814	2,551,46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的主要變動如下：

-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435,6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01,000港元)乃轉撥自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32,60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結算。
-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118,814,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中，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46,9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135,000港元)乃轉撥自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餘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71,858,000港元乃來自二零一九年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至1,996,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55,69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階段轉移以及二零二零年內取消確認或償還資產1,276,092,000港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132	4,233	–	21,365
取消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8,192)	(714)	–	(8,906)
風險參數變動	3,172	(1,361)	–	1,811
階段轉移	(3,185)	(225)	3,41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198)	–	106,928	106,7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8,729	1,933	110,338	121,000
取消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1,829)	(1,933)	–	(3,762)
風險參數變動	(2,456)	–	62,390	59,934
階段轉移	(1,717)	1,181	536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508)	46,420	45,9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27	673	219,684	223,084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852,357	–	2,645,621	9,497,9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3,992	415,257	2,293,153	2,822,4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94	1,007,783	4,960,447	6,118,324

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的主要變動如下：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增至1,007,7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5,2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366,836,000港元轉自二零一九年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餘下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225,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確認。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增至4,960,4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93,15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2,999,7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乃轉撥自孖展貸款(原因於附註20重點說明)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內終止確認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貸款及債務工具794,995,000港元。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餘下貸款及債務工具餘額462,5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確認。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貸款及債務工具之賬面總值增至150,0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3,99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賬面總值150,094,000港元之貸款及債務工具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到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階段轉移以及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賬面總值113,992,000港元之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取消確認。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經重列)	54,385	—	335,228	389,613
階段轉移	(33,312)	10,237	23,075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306,699	306,699
風險參數變動	(13,836)	(3,911)	944,368	926,621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498	—	—	498
取消確認的資產	(7,237)	—	—	(7,23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取消確認的資產	—	—	(845,002)	(845,002)
匯兌調整	—	—	(6,355)	(6,3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經重列)	498	6,326	758,013	764,837
自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重新 分類	116	927	848,255	849,298
取消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498)	—	—	(498)
風險參數變動	(701)	(4,444)	687,137	681,992
階段轉移	634	6,767	(7,401)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9,087	675,022	694,109
匯兌調整	—	—	17,858	17,8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	28,663	2,978,884	3,007,59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孖展客戶簽署轉讓契約，並轉讓若干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詳情見附註20。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6,820	—	904,112	4,470,9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2,478	854,141	2,757,447	4,214,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74	8	876,354	913,63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的主要變動如下：

-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減至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4,14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1,375,461,000港元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原因於附註20重點說明)；部分被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493,719,000港元轉撥至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的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淨增加27,609,000港元所抵銷。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減至876,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7,44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1,527,341,000港元乃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原因於附註20重點說明)。這也是由於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416,661,000港元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部分被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以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淨增加62,909,000港元所抵銷。
-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減至37,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2,47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393,504,000港元乃轉撥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原因於附註20重點說明)。這也是由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77,058,000港元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賬面總值亦有淨增加或結算94,642,000港元。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351	—	396,157	398,508
階段轉移	(1,991)	155	1,836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05	839,154	839,259
風險參數變動	(87)	—	92,771	92,684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5	—	—	5
取消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61)	—	—	(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217	260	1,329,918	1,330,395
源生或購入之新資產	14	—	—	14
取消確認或已償還的資產	(67)	—	—	(67)
重新分類至其他貸款及債務工具	(116)	(927)	(848,255)	(849,298)
風險參數變動	22	146	291,036	291,204
階段轉移	2	17,368	(17,37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25)	(16,847)	68,077	5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	—	823,406	823,45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若干孖展客戶簽署轉讓契約，並轉讓若干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詳情見附註22。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76,806	161,540	151,709	1,590,0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4,404	47,807	1,087,877	1,340,08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96	-	1,231,218	1,389,4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主要變動如下：

賬面總值為102,35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二零一九年：67,683,000港元)於年內從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餘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1,128,865,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九年按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減至158,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4,404,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內取消確認或償還賬面值為46,208,000港元的資產。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可使用 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865	10,550	77,729	138,144
階段轉移	(32,755)	(3,020)	35,775	–
風險參數變動	(13,376)	(5,710)	222,052	202,966
匯兌調整	(111)	(43)	(6,436)	(6,5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3,623	1,777	329,120	334,520
風險參數變動	(1,098)	–	55,004	53,906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	6,676	6,676
階段轉移	–	(1,777)	1,777	–
匯兌調整	–	–	(1,255)	(1,2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5	–	391,322	393,847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計息借款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的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義務和遵守適用於各種許可活動的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已承諾的信貸額度和足夠的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短期現金需求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提供備用銀行融資和分散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6,519	53	-	-	-	616,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176	380,114	18,204	-	510,494
計息借貸	3,111,456	-	809,517	4,818,748	1,926,578	10,666,299
租賃負債	-	12,636	42,957	86,262	-	141,855
回購協議	-	1,252,605	-	-	-	1,252,6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53,282	-	-	53,282
	3,727,975	1,377,470	1,285,870	4,923,214	1,926,578	13,241,107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按要求 千港元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55,112	417	-	-	-	1,355,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7,855	240,763	19,881	-	418,499
計息借貸	2,642,528	1,140,097	3,073,155	4,690,015	4,424,024	15,969,819
租賃負債	-	32,295	56,915	173,393	-	262,603
回購協議	-	1,842,271	-	-	-	1,842,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40,437	-	-	40,437
	3,997,640	3,172,935	3,411,270	4,883,289	4,424,024	19,889,158

附註：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在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總賬面金額為3,111,4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42,528,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須遵循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因未達成抵銷條件而並無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簽訂之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香港結算與經紀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此外，參考香港結算訂立之結算方法，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本集團經紀業務之客戶(「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項，而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除於抵銷之同一日期到期結算之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執行，故並無於同一日期結算之應收／應付客戶、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存放香港結算、經紀及交易商之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條件。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243,286	(65,805)	177,481	-	(90,578)	86,903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付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82,015)	65,805	(616,210)	-	-	(616,210)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 抵押品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2,996,132	(40,352)	2,955,780	-	(2,883,655)	72,125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47.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付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95,530)	40,352	(1,355,178)	-	-	(1,355,178)

根據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		
上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淨額	177,481	2,955,780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77,586	41,212
於附註22及23所列之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賬款總額	255,067	2,996,992
應付賬款		
上列之應付賬款淨額	(616,210)	(1,355,178)
並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之金額	(362)	(351)
於附註30所列之應付賬款總額	(616,572)	(1,355,529)

48.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可能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於其他情況下，倘於轉讓後本集團保留有關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由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固定收益證券，本集團決定倘其保留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不會終止確認該等固定收益證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以及本集團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固定收益證券應否終止確認進行的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4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5,168	32,483,763	232,657	212,2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4,878)	(10,004,269)	(1,450,256)	(157,877)
添置	7,519	—	—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之利息開支	14,840	—	1,580,449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0,015)	(6,509,675)	—	—
匯兌差額	(31)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62,603	15,969,819	362,850	54,3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565)	(5,303,520)	(614,559)	4,983
添置	10,594	—	—	—
終止租賃	(33,386)	—	—	—
利息開支	11,609	—	676,105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55	10,666,299	424,396	59,341

4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及相關資產之對賬(續)

年內，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非現金交易為43,405,000港元，租賃負債為22,79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0,61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擁有股份發行非現金交易金額5,12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300,764,000港元。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109,565)	(124,878)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799	1,299
使用權資產	997	101,1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05,88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91,337	2,055,60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14,262
遞延稅項資產	52,232	52,2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54,251	2,524,56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11,613	7,949,5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60,124	1,635,4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20,436	1,925,1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927
應收賬款	56,492	49,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623	51,626
可收回稅項	53,745	53,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3,030	915,662
流動資產總值	8,775,063	12,582,45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0,621	398,246
應付賬款	219,904	948,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837	78,342
回購協議	1,252,605	1,745,170
計息借貸	2,811,456	5,796,568
租賃負債	273	49,107
流動負債總額	4,938,696	9,015,866
流動資產淨值	3,836,367	3,566,5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90,618	6,09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	1,179
計息借貸	4,691,214	5,449,796
租賃負債	1,057	55,178
	4,692,397	5,506,153
資產淨值	2,098,221	584,9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8,710	3,588
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永續資本證券	2,755,872	1,207,430
儲備	(666,361)	(626,021)
權益總額	2,098,221	584,997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永續資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32,380	139,615	-	(420,113)	(600,467)	751,415	1,208,369	1,959,784
年度虧損	-	-	-	-	(1,581,412)	(1,581,412)	66,025	(1,515,3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2,410	-	52,410	-	52,410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淨額	-	-	-	99,635	-	99,635	-	99,635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715	-	18,715	-	18,7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70,760	(1,581,412)	(1,410,652)	66,025	(1,344,627)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66,964)	(66,964)
出售附屬公司	-	-	33,216	-	-	33,216	-	33,2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2,380	139,615	33,216	(249,353)	(2,181,879)	(626,021)	1,207,430	581,409
年度虧損	-	-	-	-	(1,380,896)	(1,380,896)	111,403	(1,269,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76,476)	-	(76,476)	-	(76,476)
計入損益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淨額	-	-	-	102,084	-	102,084	-	102,084
有關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4,184	-	14,184	-	14,1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9,792	(1,380,896)	(1,341,104)	111,403	(1,229,701)
收購共同控制下實體	1,300,764	-	-	-	-	1,300,764	-	1,300,764
於年內發行之新永續資本證券	-	-	-	-	-	-	1,550,300	1,550,300
有關永續資本證券之分配	-	-	-	-	-	-	(113,261)	(113,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144	139,615	33,216	(209,561)	(3,562,775)	(666,361)	2,755,872	2,089,511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其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51. 比較金額

就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下實體而言，誠如附註38所述，本集團已就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初發生。

52.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本年度完結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1) 楊潤貴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徐曉武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2) 華融投資就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函件並就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的融資與一家銀行簽署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本公司及華融國際證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總額最高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融資函件以重續總額至多10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額）的融資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隨後進一步重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融資的進一步詳情，有關該等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晟遠」）在天津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交易所」）網站發佈公告，內容有關展開正式程序以出售債權資產（包括主債權和擔保權利）（「債權資產」）。主債權由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欠負華融晟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華融晟遠收到天津交易所的通知，經天津交易所資格審核，轉讓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中巍集團（青島）有限公司（「中巍青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融晟遠與中巍青島訂立債權轉讓協議以根據天津交易所的規則轉讓債權的所有權益，最終對價為人民幣6.8億元（「轉讓事項」）。交易通函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予公眾。於二零二零年底收到人民幣20,000,000元的保證金。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華融晟遠已進一步收到中巍青島支付的人民幣260,000,000元轉讓價款。華融晟遠一直與中巍青島保持緊密聯繫，以積極推進中巍青島支付餘下轉讓價款。根據上述進展且鑑於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減值撥回未能於本年內全額確認。

52.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續)

- (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宣佈，中國華融分別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受限於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和同意且不影響中國華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上述公司擬通過認購中國華融新發行股份的方式對中國華融進行戰略投資。框架協議不屬於具有約束力的正式股份認購文件。潛在戰略投資倘獲實施將有效補充中國華融資本。

53. 基金承諾契據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X」)擔任於二零一六年設立之基金(「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第三方A(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向基金投資950百萬港元。第三方B及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Y」)均擔任基金管理人。第三方A及B為彼此之關聯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倘投資回報大於或等於每年6%，第三方A有權從基金資產獲得每年6%的回報。第三方B有權每年收取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之0.5%之管理費。倘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6%，則附屬公司Y將收取超出部分作為績效費。附屬公司Y亦有權每年收取各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之1%之管理費。基金之業務實質為第三方A向第三方C借貸。

附屬公司Y於二零一六年簽訂基金承諾契據。本公司亦向第三方A發出安慰函。附屬公司Y向基金承諾，將盡一切可能促使基金履行其義務。附屬公司Y亦向基金承諾擔任流動資金提供者。根據法律評估，認為該安慰函及承諾契據不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X及Y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義務。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二零年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的財務報表時，採用了合併會計方法。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已相應重列。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重列。

業績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841,008	2,178,379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43,266	—	—	—
	841,008	2,821,645	2,271,555	2,834,890	1,402,0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664,165)	(2,955,006)	(1,558,593)	1,264,029	696,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7,037	—	—	—
	(2,664,165)	(2,677,969)	(1,558,593)	1,264,029	696,8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075)	(8,824)	76,454	(258,386)	(145,939)
除非控股權益前(虧損)/溢利	(2,686,240)	(2,686,793)	(1,482,139)	1,005,643	550,914
分類為權益之非控股權益	11,469	421,979	—	—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11,403)	(66,025)	(66,083)	(41,5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786,174)	(2,330,839)	(1,548,222)	964,093	550,91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94,640	5,461,010	5,225,568	19,271,737	3,324,620
流動資產	9,600,564	17,472,486	29,798,276	27,053,032	18,960,107
資產總值	14,995,204	22,933,496	35,023,844	46,324,769	22,284,727
流動負債	(6,762,143)	(11,004,288)	(19,829,627)	(24,619,927)	(9,097,311)
非流動負債	(6,851,885)	(9,317,740)	(13,123,770)	(17,642,020)	(11,900,475)
負債總額	(13,614,028)	(20,322,028)	(32,953,397)	(42,261,947)	(20,997,786)
	1,381,176	2,611,468	2,070,447	4,062,822	1,286,941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amellia Pacific」	指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1.01%的股權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華融金控」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2、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完成華融投資私有化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財政部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華融投資私有化」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9.98%的股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年報的財務報告期間
「%」	指	百分比